

2026年江门市本级政府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预算报告

第二部分 预算草案报表

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

第一部分 预算报告

江门市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6 年 2 月 5 日在江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上

江门市财政局局长 王远林

各位代表：

受江门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江门市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6 年预算草案提请市十六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

一、“十四五”财政发展成效及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

“十四五”期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市财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工作安排，深入推进财税改革，持续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提质增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为推动全市完成“十四五”规划主要目标任务提供了坚实的财政保障，为满足侨乡人民群众美好期盼提供了有力支撑。

五年来，财政运行总体平稳，集中财力办大事能力提升。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到 1,422 亿元，比“十三五”时期增加 231 亿元，增长 19.3%。支出结构不断优化，全

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84 亿元,比“十三五”时期增加 416 亿元,增长 22.2%;全市民生支出 1,761 亿元,占“十四五”时期总支出的 77.1%,更多“真金白银”投向了市委、市政府部署的发展大事和民生实事。五年来,财政政策积极显效,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十四五”时期获上级转移支付 852 亿元,同口径增长 79.3%,精准有力助推项目落地。争取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额度 862.2 亿元,对比“十三五”规模增长 536%,主要投向“百千万工程”、产业园区、重大交通工程、重点民生工程等领域基础设施。深入推进“百千万工程”,统筹安排“百千万工程”重点任务财政保障资金 29.55 亿元,推动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带、典型镇培育资金“补改投”试点落地,撬动项目投资 7.71 亿元。五年来,财税改革纵深推进,政府治理效能跃上新台阶。推进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激发县域经济发展内生动力。积极推进财政科学管理,深化零基预算改革,财政资金效益显著提升。推进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会计集中核算改革,全部市直涉改单位正式纳入市本级会计集中核算管理,显著提升财政资金规范与安全。建立具有江门特色的事前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完成 138 项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核减 31.39 亿元,核减率 17.7%,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探索新路径,持续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等多重挑战,全市财政系统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迎难而上、积极进取,全力做好财政收支管理工作,全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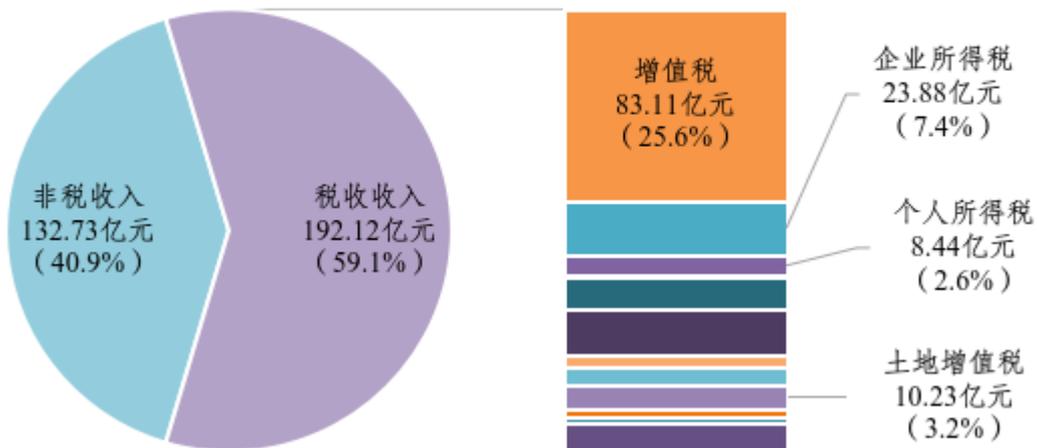
进，圆满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

(一)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

2025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24.85亿元，同比增长3.1%，为汇总调整预算数325.52亿元的99.8%。其中，税收收入192.12亿元，同比增长2.3%，为汇总调整预算数196.07亿元的98.0%，主要是持续加强财税协同，增强税源挖掘和往期税款查补入库；非税收入132.73亿元，增长4.4%，为汇总调整预算的129.45亿元的102.5%，主要是大力盘活政府资源资产，促进财政收入保持平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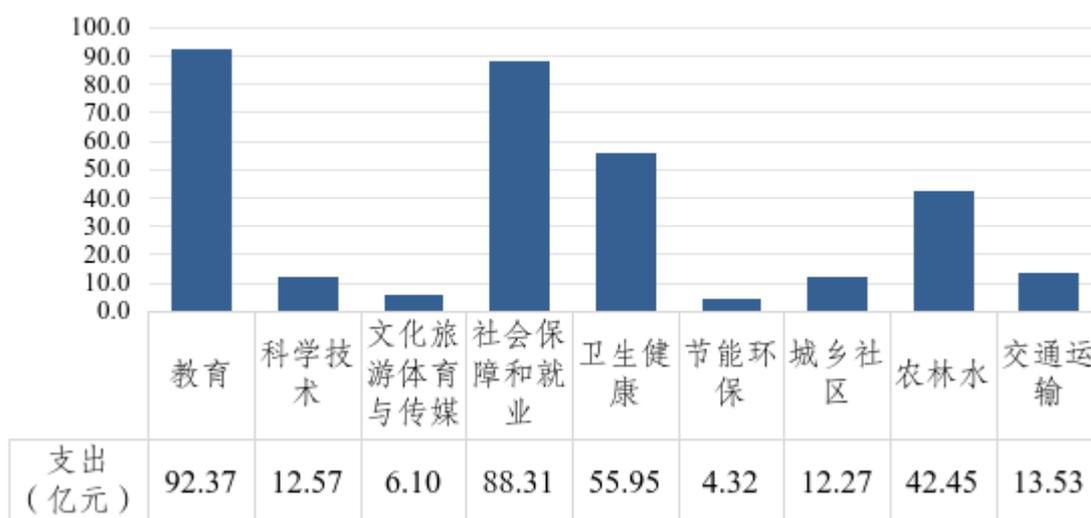
图1 2025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情况



2025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62.54亿元，完成汇总调整预算数470.73亿元的98.3%，增长1.4%，主要是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保持一定的财政支出强度，切实兜牢基层“三保”、突出保障重点领域，落实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平稳有序。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支出项目情况：教育支出 92.37 亿元，完成汇总调整预算的 96.9%；科学技术支出 12.57 亿元，完成汇总调整预算的 93.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10 亿元，完成汇总调整预算的 104.9%；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88.31 亿元，完成汇总调整预算的 97.8%；卫生健康支出 55.95 亿元，完成汇总调整预算的 108.0%；节能环保支出 4.32 亿元，完成汇总调整预算的 95.9%；城乡社区支出 12.27 亿元，完成汇总调整预算的 67.1%；农林水支出 42.45 亿元，完成汇总调整预算的 104.1%；交通运输支出 13.53 亿元，完成汇总调整预算的 104.3%。

图2 2025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支出项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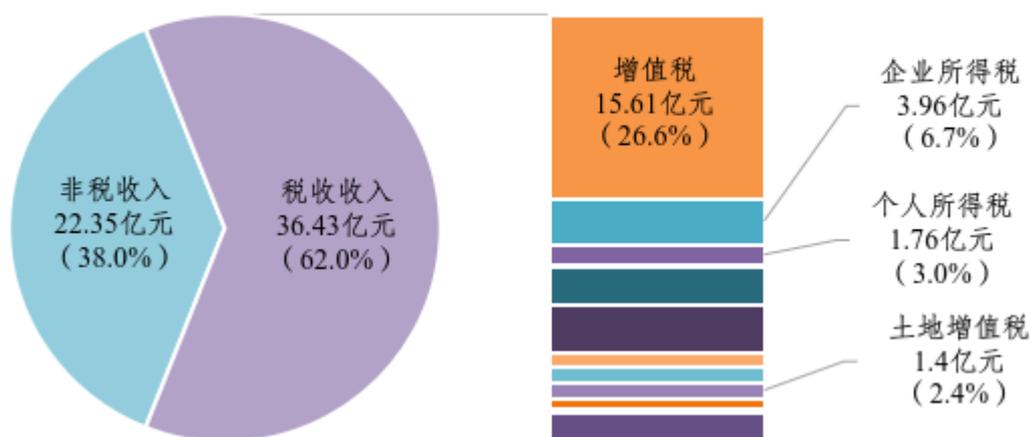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调入资金、债券收入等后为总收入，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债券还本以及上解支出等相抵后，收支平衡。具体金额待决算完成后报告。

2.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2025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8.78亿元，同比增长1.3%，为调整预算数59.84亿元的98.2%。其中，税收收入36.43亿元，同比增长2.3%；非税收入22.35亿元，下降

图3 2025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情况



0.5%。

2025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4.34亿元，增长0.1%，完成调整预算数77.48亿元的95.9%，主要是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通过统筹盘活各类财政资金资源，集中力量保障重点领域支出。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调入资金、债券收入等，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上解支出、债券支出等相抵后，收支平衡。2025年预备费预算0.95亿元，实际支出0.53亿元，结余0.42亿元，按规定全部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二)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1.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5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20.01 亿元，为汇总调整预算数 131.28 亿元的 91.4%，增长 38.4%。其中土地出让收入¹104.25 亿元，为汇总调整预算数 118.67 亿元的 87.8%，增长 41.8%。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25.06 亿元，完成汇总调整预算数 326.4 亿元的 99.6%，增长 26.8%。

2.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5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5.56 亿元，为调整预算数 15.02 亿元的 103.6%，增长 26.0%。其中，土地出让收入 13.83 亿元，为调整预算数 13.84 亿元的 99.9%，增长 39.5%。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9.1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 23.7 亿元的 123.2%，增长 93.2%。

(三)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1.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19 亿元，为汇总年初预算 2.21 亿元的 99%。加上 2024 年结转资金 0.12 亿元和转移支付收入 116.4 万元，总收入 2.32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 亿元，完成汇总年初预算 1.24 亿元的 96.4%，加上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 1.09 亿元后，总支出 2.29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余 275.2 万元，结转至 2026 年使用。

2.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土地出让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报表口径)指土地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三项收入合计。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24 亿元，为年初预算 1.24 亿元的 100%。加上 2024 年结转资金 42.66 万元，总收入 1.24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77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 0.77 亿元的 99.2%。加上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 0.47 亿元，总支出 1.24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余 59.27 万元，结转至 2026 年使用。

(四) 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全市四项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完成 164.2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 163.67 亿元的 100.3%。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0.8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 20.72 亿元的 100.6%；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2.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 42.72 亿元的 100.2%；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71.8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 71.4 亿元的 100.6%；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8.7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 28.83 亿元的 99.7%。

全市四项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为 151.4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 150.95 亿元的 100.3%。2025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当期结余 12.79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54.47 亿元。

(五) 2025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债务余额情况。截至 2025 年底，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460.7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32.17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128.58 亿元。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455.81 亿元，按债券类型分，一般债务余额 330.37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125.44 亿元。债务余额控制

在债务限额以内。

2.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情况。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212.73 亿元。一是新增债券 184.7 亿元，包括一般债券 1.2 亿元、专项债券 183.5 亿元。新增债券资金主要投向珠肇铁路、高新区应急产业园、市新能源动力电池产业园、珠西新材料集聚区、国道 G240 等对地方经济拉动较大的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和重大交通基础设施，以及医疗卫生、老旧小区改造、农林水利等重点领域。二是再融资债券 28.03 亿元，包括一般债券 22.41 亿元、专项债券 5.62 亿元，其中 15.53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12.5 亿元用于补充财力。

3. 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2025 年全市偿还到期债券本金 17.12 亿元，包括一般债券本金 15.61 亿元，专项债券本金 1.5 亿元。2025 年全市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39.43 亿元，包括一般债券利息 9.84 亿元，专项债券利息 29.6 亿元。

(六) 2025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情况

2025 年我市全年共获得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19.76 亿元，较上年增加 7.48 亿元、增长 60.9%。其中：用于支持“两重”项目建设 4.16 亿元，支持实施“两新”政策 15.6 亿元。

(七) 2025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情况

2025 年，上级下达我市新增债务限额 173.2 亿元（一般债务 1.2 亿元，专项债务 172 亿元）和再融资债券发行规模上限 15.53 亿元（一般债券 14.41 亿元，专项债券 1.12 亿元），其中，提前批新增债务限额 90.2 亿元（一般债务 1.2

亿元，专项债务 89 亿元）和再融资一般债券 14.05 亿元已编入年初预算，年中增加下达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83 亿元和增加编列再融资债券预算 1.48 亿元（一般债券 0.36 亿元，专项债券 1.12 亿元）。上级还下达我市债务结存限额 24 亿元（一般债务 8 亿元、专项债务 16 亿元）。结合落实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要求，以及全年财政收支预计完成情况，市财政部门按规定制定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经预算调整后，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由年初预算 134.41 亿元调整为 140.6 亿元；2025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由年初预算 111.1 亿元调整为 204.75 亿元；2025 年全市四项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由年初预算 165.13 亿元调整为 163.67 亿元，总支出由年初预算 157.26 亿元调整为 150.95 亿元，调整后，当期收支结余 12.72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54.4 亿元。上述预算调整方案已分别提交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十八次、第三十九次会议批准通过。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对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相关决议，市财政部门认真抓好各项工作的贯彻落实：一是做好债券资金下达和使用等工作，依法规范债务管理，完善监管机制；二是持续做好财政收入组织工作，推进财力统筹使用，增强市本级偿债能力，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三是继续加强收支管理，确保财政收支平衡；四是深化财政体制改革，争取上级政策资金支持等。

（八）2025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市级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79.42 亿元，其中，一般

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66.65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12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77 亿元。按支出类型分，包括：基本支出 32.68 亿元，项目支出 46.74 亿元。各部门落实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控“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大力压减非必要、非急需支出，资金使用情况总体良好。

（九）2025 年主要财政工作情况

2025 年，全市财政系统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在创新收入组织、争取政策资金、保障重点支出、深化体制改革、提升管理水平等方面持续发力，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财政支撑。

一是创新谋划组织收入，财政运行总体平稳。面对复杂严峻的财政收入形势，全市财政部门迎难而上、多管齐下，全力以赴抓收入、稳运行。收入目标顺利完成。202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4.85 亿元，可比增长 3.1%，完成年初确定的目标任务。税收收入稳中有增。强化财税协同机制，会同税务部门加强重点税源管理，税收收入 192.12 亿元，可比增长 2.3%。非税收入挖潜增收。建立完善资源资产盘活“两张清单”，实现盘活项目收入近 44 亿元。土地收入企稳回升。充分用好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优化土地供应结构，全年实现土地出让总收入 125.88 亿元，较上年增长明显。

二是培育新质核心动能，积极财政政策更加给力。地方政府债券额度创新高。利用我省专项债券“自审自发”契机，2025 年成功争取地方政府债券额度 197.2 亿元，同比增长

13.2%，再创历史新高，资金精准投向“百千万工程”、产业园区、重大交通工程、社会事业等领域。超长期特别国债再加力。全年争取2025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19.76亿元，较2024年增长60.9%，“两重”“两新”持续发力，推动先进产能比重和消费动能提升。向上争取资金取得新突破。积极对接争取上级政策资金，全市2025年争取上级资金（含超长期特别国债）191.73亿元，增长11.9%。成功争取数字化转型升级、县域充换电补短板、“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幸福河湖、国土绿化示范项目等5个中央竞争性分配项目，最高可获中央资金4.8亿元。支持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建设。2025年统筹安排资金约10亿元，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有序推进“补改投”试点资金管理，2025年共拨付资本金3.87亿元，撬动总投资38.57亿元，完善产业园区产业链布局。助力我市大型产业集聚区连续三年排全省第一档，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连续两年获评优秀等次，2025年共获得1.6亿元支持资金，位居全省首位。加力推进科技创新。统筹安排各类资金约1亿元，支持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推动区域协同和县域科技创新。组建江门广科创新创业投资基金，通过政府资金撬动社会资本，共同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联合设立“邑科贷”风险补偿准备金池，为科技型企业信贷融资提供风险保障。支持普惠金融再上新台阶。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为企业给予担保增信，2025年农担机构在保规模排名全省领先，帮助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慢、贵问题。

三是加强重点领域保障，服务大局更加积极有为。财政支出稳中有进。202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2.54 亿元，增长 1.4%，有力保障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助力“百千万工程”三年初见成效。2025 年全市预算安排资金 10.92 亿元，增长 15%，选取部分市级专项资金实施“专户+直达”管理，统筹保障资金使用；持续推动省级典型镇培育资金“补改投”，谋划 26 个典型镇项目，共投入省级典型镇培育资金 8,588 万元，预计撬动项目投资 7.71 亿元。民生福祉持续增进。2025 年全市民生支出 345.58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6.7%；就业优先战略扎实推进，统筹安排各类资金超 1 亿元，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医疗卫生项目建设提速，全年统筹安排资金 3.04 亿元（其中专项债资金 3.02 亿元），推进市新三甲医院、市中心医院新院区等重点项目建设；教育扩容提质成效明显，全市获得职业教育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1.4 亿元，同比增长 362.7%；城乡建设加快完善，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加快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完成新建、改造城镇生活污水管网 180 公里年度任务。基层治理提质增效。统筹整合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资金 2.06 亿元，推进实施市级年度项目任务清单，增强资金统筹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四是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现代财政制度加快建立。财政体制改革向深向实。出台我市新一轮财政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强化体制激励约束，推动新增财力向基层下沉，激发县域经济发展内生动力；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强化零基预算理念，全面实施预算绩效，财政资金配置效率持续提升。会计集中

核算改革成功落地。揭牌成立了市会计核算中心，加强报账单据及业务审核，财政资金规范性与安全性有效提升。政府投资项目穿透式监管有序开展。构建资金全链条监管体系，全市共有 11 个政府投资项目已接入监管系统实施管理，资金使用效益明显提升。政府采购领域改革成效初显。通过强化监管、建立通报机制、落实“无预算不采购”等多项措施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政府采购环境监测指标较去年提升，企业满意度排名全省领先。公共资源交易改革稳步实施。支持组建江门交易集团，主动对接深圳交易集团，并结合实际模拟测算首年收入区间提供收费建议收入。债贷联动协同机制不断完善。谋划储备超 100 个资本金债券项目，成功推动 46 个资本金债券项目入库，资本金需求 77 亿元，已成功发债 17.8 亿元，取得金融机构授信 59 亿元、获批政策性金融工具约 8 亿元。县域国企投融资能力逐步提升。精准有力支持提升县域国企投融资能力，指导县域国企向多元化、市场化“造血式”投融资转变，推动构建“政银企债基”协同联动的投融资模式。

五是推进财政科学管理，财政资金效益显著提升。成功争取成为全省 6 个试点联系地市之一，推动财政管理系统化、精细化、标准化和法治化。预算统筹能力持续增强。加大基金预算和国资预算调入力度，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保障能力明显提升；健全政策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动态清理整合、跨部门政策，持续推进统一预算分配权。“过紧日子”要求深入落实。严控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开支，2025 年市本级政府

购买服务课题研究和社会调查服务类支出下降 12.4%。严格编外人员管控，规范管理全市财政供养编外人员支出。零基预算改革全面实施。分类保障预算安排机制持续完善，预算资金安排质效不断提升；创新开展“开门编零基预算”现场联审，3 个代表性项目平均压减 28.9%，2026 年市本级腾出财力超 9,000 万元，支出固化僵化格局有效打破。财政“三把利剑”提质增效。用好财政绩效管理、财政投资评审、财政监督检查“三把利剑”，2025 年市本级事前绩效评估覆盖项目 30 个，涉及总投资 29.11 亿元，核减率 16.2%；工程预结算管理从严从实，2025 年核减金额 0.76 亿元；财会监督检查常态化，选取 9 家单位（企业）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严肃财经纪律。带量集中采购成效显著。聚焦教育、医疗领域开展带量集中采购，全市共开展项目 28 个，节支 1,945 万元，节支率 16.9%，政府采购降本增效成果明显。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化解有力。完善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机制，建立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体系和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长效机制，防范化解隐性债务。加快加力解决地方政府拖欠企业账款问题，圆满完成全年任务。

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市各级政府和财政部门迎难而上、积极作为，有效应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收入组织方式更加创新，积极财政政策更加给力，重点领域保障更加有力，服务中心大局积极有为，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工作取得了预期成果。但我们也清醒认识到财政运行仍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

题 财政收入组织难度加大，“三保”等刚性支出不断攀升，收支矛盾仍然非常突出，基层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凸显；零基预算和预算绩效管理执行力度有待加强，财政资金安排方式和使用效益仍有提升空间；理财管财能力仍需更加匹配经济新形势。针对上述问题，市财政部门将高度重视，切实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不断加强财政政策和资金资源的统筹衔接，在财政科学管理上持续发力，保障全市各级财政稳健运行，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二、2026 年预算草案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全市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主动适应新形势新要求，紧紧围绕中心任务和发展大局，按照中央决策部署以及省、市的工作安排，聚焦使命任务，强化担当精神，锐意进取、务实作为，坚定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贯彻提质增效工作要求，全力提升财政管理效能和服务水平，为我市在新时代新征程中书写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提供更加坚实的财政保障。

（一）2026 年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保持必要的财政赤字、债务总规模和支出总量，同时加强财政科学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为财政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在国家宏观政策持续发力作用下，稳增长、扩内需、促消费等政策红利不断释放，为我市财政收入增长提供了有力

政策支撑。

（二）2026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原则遵循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扎实推进财政科学管理，全面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和治理效能，推动财政运行稳健、保障有力、长期可持续，为全市高质量发展、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实财政保障。**聚力做大收入增量**，发挥财政稳经济、促发展作用，加大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力度，用好债券资源支撑经济发展，从防风险的高度稳住土地出让收入，集中财力办大事，强化中央、省和市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聚力优化存量结构**，进一步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分类规范项目管理，清理调整财政支出政策，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要求，坚持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规范控制支出成本。**聚力提高资金质效**，做实二级项目预算，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提升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目标设置质量，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增强专项债券、上级补助、财政预算等政策“组合拳”效能，更多运用财政资金“补改投”、专项债券用作资本金、财政贴息、政府投资基金等财政金融工具，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撬动作用，引导带动更多社会有效投资。**聚力激发发展活力**，围绕“十五五”规划重点任务和经济社会主要发展指标，科学安排2026年收支规模，全力保障省委“1310”部署和市委工作安排，推动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落地见效，强化改革激励作用，增强发展内生动力。

(三) 2026 年预算编制的主要要求

1. 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保持财政收入规模稳中有进。一是全力以赴组织收入，保持财政收入与经济形势相适应，保持财政收入稳定并有所增长。督促税务部门深入挖潜，填补漏洞，加强税收征管，保持税收合理增长；会同自然资源部门，统筹土地资源，组织土地收入；持续盘活存量资产、PPP 项目资产等资源资产，组织非税收入。二是全力以赴与上级政策资金对接，出台激励政策，鼓励各部门争抢上级专项资金、专项债券、超长期国债资金。

2. 加强预算资金和债券资源统筹，减轻预算安排压力。将通过行政权力、政府信用及国有资源资产取得的收入，全部纳入政府预算管理，实行政府预算收支全口径编制；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比例从 30%提高到 40%，增强一般公共预算保障能力。统筹用好债券资源，推进预算安排与争取债券资金相衔接，对部分城建项目、江门大道、国省道等 PPP 项目，研究争取债券资金解决部分资金需求，减轻预算安排压力。

3. 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推进节约型政府建设。一是加强一般性支出管理，对培训、课题规划、节庆展会、宣传、物业管理费等 9 类支出实行单列编制，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公务用车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压减 5%。二是继续推进带量集中采购，发挥规模优势，推动政府采购降本增效。三是严控财政供养编外人员，稳妥控制编外人员数量及经费规模。四是推动基建项目节约，落实省委要求，严格控

制新开项目，新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标准和规模压减不少于 10%。

4. 强化预算评审论证，提高预算安排精准度。一是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实行绩效与预算挂钩，对“中”及以下项目压减 20%以上，“差”项目坚决退出，建立评价反馈和整改机制。二是强化支出标准应用，推进物业管理费、公路养护、学校建设、房屋修缮等支出标准建设，并运用至 2026 年预算编制。三是创新开展“开门编零基预算”现场联审，选取 3 个代表性项目进行全过程评审，邀请人大代表、专家学者参与，提升预算编制透明度。

(四)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

根据上述预算编制总体要求和原则，以及市委、市政府确定的经济社会发展总体目标，编制 2026 年全市财政收支预算。

1. 全市代编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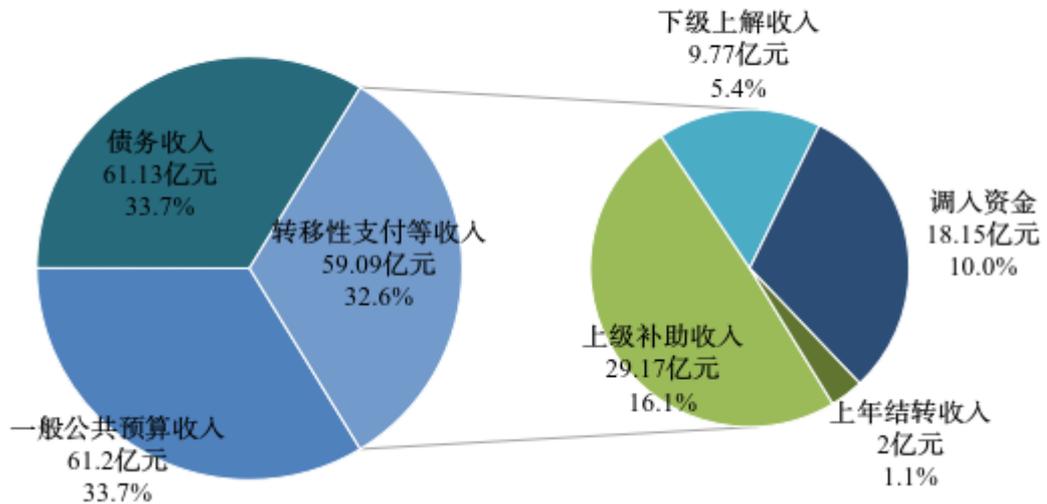
2026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在 2025 年收入完成数 324.85 亿元的基础上，按增长 3%安排，预计收入 334.57 亿元。在此基础上，加上上级补助收入、调入资金等，预计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 644.97 亿元。按《预算法》的规定和“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2026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相应安排 644.97 亿元。

2.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计划。

2026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也按同口径增长 3%安排，预计为 61.2 亿元，加上预计上级补助收入 29.17 亿元、

下级上解收入 9.77 亿元、调入资金 18.15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2 亿元、债务收入 61.13 亿元等，总收入 181.43 亿元。

图4 2026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构成情况



按照以收定支原则，总支出规模 181.43 亿元，剔除上解支出、补助下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等，市本级 2026 年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6.57 亿元。

(五)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

1. 全市代编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计划。

2026 年全市代编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87.03 亿元，增长 55.8%，主要是加大土地出让收入组织力度，预计土地出让收入有所增加。加上上年结转资金、上级补助收入、调入资金、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再融资专项债券转贷收入等，预计 2026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398.31 亿元，相应安排总支出 398.31 亿元。

2.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计划。

2026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8.23亿元,比2025年执行数15.56亿元增加2.66亿元,增长17.1%。加上上年结转资金、上级补助收入、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再融资专项债券转贷收入、下级上解收入等,2026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194.86亿元。

按照基金性质和专款专用原则,市本级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194.86亿元,其中:市本级支出21.33亿元,对下级转移支付支出1.81亿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33亿元,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支出95.3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转贷支出47.35亿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20.74亿元。

(六)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

1.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2026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64亿元,下降25%,其中利润收入0.62亿元、股利股息收入0.18亿元、其他收入0.84亿元。加上转移支付收入112.94万元和上年结转275.2万元,收入总计1.68亿元。

2026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3亿元,主要支出项目包括: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0.18亿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1亿元、国有企业公益性补贴0.04亿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8亿元。加上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0.38亿元,支出总计1.68亿元。

2.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2026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892.75万元,下

降 92.8%，主要是市属国企 2026 年较 2025 年减少了一次性土地处置收益以及转让国有股权收益等非经常性收益上缴；其中利润收入 715.75 万元、股利股息收入 177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 59.27 万元，收入总计 952.03 万元。

2026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57.58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包括：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31 万元、国有企业公益性补贴 366.58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0 万元。加上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 394.45 万元，支出总计 952.03 万元。

(七) 2026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

2026 年全市四项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 169.4 亿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1.65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7.79 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71.94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8.02 亿元。

2026 年全市四项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为 164.46 亿元。2026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期收支结余 4.94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59.41 亿元。

(八) 2026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省财政厅下达我市 2026 年提前批债券额度 109.5 亿元，同比增加 19.3 亿元，增长 21.4%，主要投向对地方经济拉动较大的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优先安排大型产业集聚区先行启动区、产业转移主平台核心区、“八镇联动”等区域项目以及重大交通基础设施以及医疗卫生、老旧小区改造、农林水

利、污水管网等民生领域以及运用专项债券收储土地。2026年市本级安排预算用于偿付政府债券本息 10.41 亿元（含服务费和补助下级），其中：一般债券还本付息 4.88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5.53 亿元。

（九）重点政策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围绕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工作安排，做好以下重点领域的财政保障。

1. 支持做深做实大湾区“一点两地”全新定位，奋力打造粤港澳大湾区新增长极。

——支持加速推进软硬联通。统筹安排 2.82 亿元，主要包括：安排“数字政府”专项资金、重大项目前期费等。

——支持做好新时代“侨”文章。统筹安排 0.16 亿元，深化华侨华人文化合作，促进湾区人才交流，吸引新生代华侨到江门发展，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2. 支持纵深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打造宜居宜业江门和美乡村。

——支持乡村振兴建设。统筹安排资金 1.16 亿元：一是推进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用于落实对口支援广西崇左、重庆巫山协作，助力协作地区携手并进，共赢发展；二是安排农业强市建设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政策性农业保险市级财政保费补贴、农田建设及管护、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业生产能力提升等实施；三是支持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主要用于人居环境管护和薄弱村攻坚提升、典型村乡村运营先行先试、农业产

业高质量发展。

——支持环境资源保护和重大水利工程建设。统筹安排资金 0.8 亿元，主要有：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支持开展土壤、大气、水环境污染防治以及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等工作。水利工程建设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工程前期工作、重点水闸和水库安全运行等水利项目的开展；潭江水资源保护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潭江流域污染源整治、生态保护、水环境管理能力建设等全面推行河长制项目实施。

——加强绿美生态建设。统筹安排林业发展及保护资金 0.42 亿元，支持市属国有林场发展，落实生态公益林建设及效益补偿。

3. 支持强化科技创新引领支撑，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

——加大工业产业扶持力度，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一是统筹技术改造等上级政策资金，安排工业扶持专项资金约 2.21 亿元。二是安排招商引资专项经费，支持重点产业项目招商。

——支持创新驱动战略实施，提升区域战略科技力量。一是安排扶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0.78 亿元，主要包括：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补助专项、省科学院江门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专项资金等。

4. 支持办好优质普惠教育，持续壮大文化体育事业。

——推动教育扩优提质。统筹安排资金 6.29 亿元。主要包括：落实免费学前教育政策，推进教育事业普惠优质发展，安排基础教育事业资金（含生均经费）、教育高质量发

展专项资金；落实我市中职生均拨款制度，安排中职综合生均财政拨款；加强高等职业教育建设，安排高职综合生均经费；支持五邑大学高质量办学，安排学校运行经费元；安排艺术中学建设资金、江门市新示范中学建设资金。

——**优化文体服务供给**。统筹安排 1.22 亿元。主要投入项目包括：一是促进公共文化旅游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安排文化旅游体育专项资金、文化旅游体育管理经费。二是加强宣传思想工作，安排宣传文化事业资金。三是提高文化场馆免费开放服务水平，安排“四馆”免费开放等专项经费。四是做好四馆整合提升，安排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升级改造及修缮。五是助力华人华侨文化交流合作，安排侨务强市专项资金，五邑大学促进本地文化教育发展资金。

5. 支持惠民生解民忧，在实现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迈出新步伐。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一是落实社会基本保障，统筹安排 3.28 亿元，主要包括：落实基础养老金提标，安排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专项资金；稳步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做好集中供养的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底线民生项目资金保障；做好企业军转干部群体生活保障，安排企业军转干部困难补助、医疗和养老补助；做好民生服务保障水平，落实“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支持加大老年关怀力度，安排居家养老平安通服务、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安排育儿补贴补

助资金，落实好育儿补贴制度。二是强化住房保障服务，统筹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安排保障性住房建设专项资金，包括胜利新村房屋改造项、紫坭路保障性租赁住房改造项目，保障困难群众基本住房需求。

——**深化健康江门建设**。统筹安排 5.85 亿元强化医疗卫生保障，一是安排医疗卫生专项经费，主要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基本公共服务市级专项资金、创建全省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示范市专项资金、卫生事业发展资金、计划生育扶持专项资金、农村和社区卫生健康专项资金。二是统筹债券资金安排重大医疗卫生建设项目资金，其中拟通过发行专项债资金安排江门市中心医院新院区建设资金、三甲医院（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建设资金、妇幼保健院儿童健康大楼建设资金。

6. 支持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建设，塑造高水平安全格局。

——**加强高质量党建引领保障**。安排党建工作经费和提升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效能资金 1.72 亿元，包括村（社区）“两委”干部补贴、村（社区）办公经费、村（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村（社区）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经费、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市级补贴资金、“两企三新”党建业务经费、落实提升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效能资金。

——**织密织牢公共安全防护网**。统筹安排 0.71 亿元，推进“平安江门”建设和打造国家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标杆城市，主要用于智慧城市一期、信息化项目、治安视频系统二期及三期、智慧新交管、移动警务终端、智能交通维保、

科技信息化建设等履约类信息化项目。

——**增强应急保障能力。**安排应急和消防经费 0.46 亿元，主要包括森林消防专项经费安排、应急管理（含灾害防治、安全生产和执行监督管理等）专项经费、2023 年国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配套资金、落实消防经费。

（十）支持扎实办好市十件民生实事

为确保民生实事的普惠性、公益性、急迫性、可行性，2026 年市十件民生实事项项目遴选和测评工作坚持以小切口办大事，突出解决群众所急所盼所需，推动民生实事更贴民意、更合民需、成色更足。初步统计，2026 年全市统筹安排 19.35 亿元，其中市本级统筹安排 1.64 亿元，支持办好市十件民生实事。主要涉及底线民生保障、养老服务供给、公共教育、育儿保障、就业创业保障、青少年心理健康、医疗健康保障、生活污水治理、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

（十一）2026 年市本级部门预算草案

2026 年市本级部门预算由 87 个部门组成，列入部门预算的支出总计为 160.77 亿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为 63.73 亿元，占支出预算总数的 39.6%；项目支出预算为 97.04 亿元，占支出预算总数的 60.4%。

三、完成 2026 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一）强化收入组织，筑牢财政平稳运行根基

坚持稳中求进，多措并举增强财政保障能力。一是深化财税协同，提升税收征管质效。支持税务部门加强对重

点企业、重点行业的税源监测和纳税辅导，抓好欠税清缴，推动税收保持平稳。二是加大资源资产盘活力度，拓宽财政收入来源。统筹盘活 PPP 项目资产等各类存量资源资产，建立健全资产盘活项目储备清单，探索资源整合打包新模式，放大资源资产使用效益；加大土地市场化出让力度，提升财政财力水平；完善挖潜增收激励约束机制，调动各方增收积极性。三是强化财政、国企、金融联动，增强财政可持续发展后劲。用好资本金专项债券、财政资金“补改投”以及资产注入等工具，支持做大做强县域国有企业，提升国企融资能力和造血功能，推动形成财政、国企、金融“三角协同”发展格局，为财政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四是防范化解风险，守牢财政安全底线。妥善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加强专项债券储备项目审核和投后管理、资产登记管理，狠抓债券项目收入归集，增强各级财政可持续性。

（二）优化支出结构，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坚持有保有压、突出重点，精准有效配置财政资源。一是坚决兜牢“三保”底线。足额安排保障“三保”预算，科学统筹调度库款，优先保障“三保”等刚性支出，确保“三保”兜得住、能承受、可持续。二是积极争取上级支持。完善市级对接争取上级政策资金机制，研究制定对接清单及工作指引，推动各级各部门做好项目谋划储备，聚焦中央竞争性分配项目、超长期特别国债和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中央预算内投资等重点领域，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和政策支持。三

是全力支持“百千万工程”。持续加大财政投入，协同相关部门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深入实施“百千万工程”提供坚实财力保障，助力典型镇培育建设等重点任务落地落实。四是支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统筹用好省产业有序转移、大型产业集聚区奖补等资金，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基金的引导促进作用，支持重点产业链精准招商，促进企业技术改造及数字化转型，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五是支持培育新质生产力。深化科创平台精准支持，加强财政资金与金融资本联动，完善政府引导基金运作机制，深化科技信贷风险补偿，促进形成支持科技创新的强大合力。六是加快重点领域资金支出。加快债券、国债等重点领域资金的支出使用，保持必要的财政资金支出强度，加快形成实物工作量。

（三）深化财政改革，提升政府治理现代化水平

坚持向改革要效率、向管理要效益。一是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继续从收支两端入手，分层分类完善统筹机制，提高收入预算完整性，推进“三本预算”统筹使用，增强财政统筹保障能力。二是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建立健全厉行节约长效机制，强化经费支出管控，集中财力保障“三保”及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和重点工作任务。三是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健全全面规范、标准科学、约束有力、讲求绩效的预算管理机制，完善分类支出保障，合理划分支出责任与政府保障边界，防止政府支出规模无序扩张。四是推进财政资金“补改投”扩点带面。总结积累经验、逐步扩大范围，完

善“补改投”工作机制，规范项目实施流程，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政策协同，推动金融工具联动，构建多元化投资体系。五是强化政府投资项目成本效益管理。严格落实预算安排与绩效相挂钩机制，充分利用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大力压减低效、无效投入；严把项目立项关口，探索建立造价标准体系，提高财政评审的规范性和时效性；有序推进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穿透式监管，压减不合理造价，努力实现政府建设工程降本增效。六是持续深化会计集中核算改革。强化大数据分析和研判，深化核算数据应用，稳步扩大改革覆盖范围，推动全市实现“一盘棋”协同发展。七是深入推进政府带量集中采购工作。深入推广带量集中采购，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深入推进政府采购降本增效。八是加强专项债券全周期管理。加强专项债券储备项目审核和投后管理，狠抓债券项目收入归集，充分用好债券资金，提高债券资金效益。

（四）坚持民生优先，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坚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财政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增强公共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一是持续加大民生投入，兜牢基本民生底线。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扎实办好民生实事，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市人民。二是强化就业优先导向，稳住就业基本盘。深入实施省“稳就业16条”和市“稳就业15条”，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拓宽技能就业渠道，提升就业服务保障能力。三是支持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提升人才培养质量。通过政策引导和资金支持，推动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域高中和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四是支持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高健康保障水平。支持重点医疗卫生建设项目加快推进和落地实施，不断完善医疗保障机制，提升医疗服务供给能力和保障水平。五是支持绿色低碳发展，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扎实推进绿美江门生态建设，支持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持续加大生态环境治理投入，深入打好蓝天净土保卫战和污染防治攻坚战。六是支持优化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满足群众多样需求。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大公共文化服务保障力度，支持提升公共文化建设质量，更好满足侨乡人民群众的文化需求。

四、关于预算审查意见和建议的修改落实情况

2026年，市财政局秉持“开门编预算”理念，在预算编制和民生实事遴选过程中充分吸收采纳各方意见建议，将人民群众的期待与建议作为财政工作的根本出发点，以人大代表的呼声为改进财政工作的关键切入点。一是创新举办“开门编零基预算”现场联审，邀请人大代表参与财政预算编审过程，与预算编制部门、财政部门、第三方专家面对面深入论证预算安排合理性。二是严格按照《江门市本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工作流程》的要求，积极配合市人大预算委员会和财经工委，对2026年预算草案进行深入审查。三是在预算编制过程中，通过调研、会议讨论、书面征求意见等方式，充分听取人大代表和专家咨询组等各

方对市本级2026年预算草案报告、各部门的部门预算草案、市十件民生实事意见。市财政部门积极采纳了关于加大对接争取上级政策资金、盘活政府资产资源、大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优化预算编制机制等方面的建议，并在相关部门预算草案和专项资金预算安排中予以充分体现。下一步，市财政局将继续跟进落实各项意见和建议，确保反馈工作及时到位，进一步提升财政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切实推动财政资金的高效使用，为江门市的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

各位代表！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监督指导，以坚定的理想信念、顽强的斗争精神、扎实的工作作风，全力推动省委工作部署和市委工作安排落实到位，奋力开创江门“十五五”时期现代化建设新篇章。

第二部分 预算草案报表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2026年江门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关于2026年江门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说明

2. 2026年江门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 2026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关于2026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说明

4. 2026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5. 2026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关于2026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及变动情况的说明

6. 2026年江门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7. 2026年江门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8. 2026年江门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9. 2026年江门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10. 2026年江门市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1. 2026年江门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12. 2026年江门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13. 2026年江门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14. 2026年江门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5. 2026年江门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16. 2026年江门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17. 2026年江门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表

18. 2025年江门市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情况表

19. 2025年江门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情况表

20. 江门市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21. 江门市地方政府债券分年度偿还计划情况表

22. 2025年江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23. 2025年江门市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24. 2025年江门市新增债券和政府外贷项目用途情况表

25. 2025年江门市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26. 2026年江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提前下达情况表

27. 2026年江门市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2026年江门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12,038.00
（一）税收收入	388,883.00
增值税	170,168.00
企业所得税	41,588.00
个人所得税	18,646.00
资源税	70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531.00
房产税	44,340.00
印花税	11,828.00
城镇土地使用税	13,288.00
土地增值税	14,242.00
车船税	8,808.00
耕地占用税	4,046.00
契税	24,869.00
环保税	822.00
（二）非税收入	223,155.00
专项收入	66,019.0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9,170.00
罚没收入	45,805.0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9,825.00
其他收入	52,336.00
二、转移性收入	1,202,270.00
（一）上级补助收入	291,706.00
返还性收入	93,991.00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65,688.00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32,027.00
（二）下级上解收入	97,711.00
（三）调入资金	101,543.00
（四）结转收入	20,000.00
（五）债务（转贷）收入	611,310.00
（六）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0,000.00
收入总计	1,814,308.00

备注：无。

关于2026年江门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说明

2026年江门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数为612,038万元，比2025年执行数（下同）增加24,231万元，增长3%，主要是宏观政策持续加力，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效能逐步显现，财政收入与经济同步实现合理幅度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一、税收收入

2026年江门市级税收收入预算数为388,883万元，增加24,607万元。其中：

（一）增值税预算数为170,168万元，增加14,051万元，主要是预计经济形势持续好转，增值税同步合理增加。

（二）企业所得税预算数为41,588万元，增加1,980万元，主要是预计企业经营效益提升，利润增长，企业所得税同步增加。

（三）个人所得税预算数为18,646万元，增加1,055万元，主要是预计居民收入稳步增长，所得税相应合理增加。

（四）土地增值税预算数为14,242万元，增加279万元，主要是预计土地交易市场进一步止跌企稳，土地增值税相应小幅增加。

（五）城市维护建设税预算数为35,531万元，增加2,632万元，主要是综合考虑我市经济发展形势，预计城市维护建设税随着增值税等增加而相应增长。

（六）房产税预算数为44,340万元，增加3,284万元，主要是强化税收征管，大力清缴企业欠税。

（七）契税预算数为24,869万元，增加447万元，主要是预期房地产市场有所回暖，土地契税和房屋契税有所增长。

二、非税收入

2026年江门市级非税收入预算数为223,155万元，减少376万元，基本持平。其中：

（一）专项收入预算数为66,019万元，减少11,535万元，主要是2025年持续加大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形成较高基数，2026年合理回调。

（二）行政事业性收入预算数为19,170万元，减少760万元，主要是落实学前班免保教费等民生政策，个别收费收入项目减少，但总体平稳。

（三）罚没收入预算数为45,805万元，减少2,477万元，主要是考虑一次性罚没收入减少，总体保持平稳。

（四）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数为0万元，减少5,000万元，主要是2025年包含一次性收入因素，2026年无相应收入安排，未作预算编列。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预算数为39,825万元，减少14,592万元，主要是可供盘活的政府资源资产减少，盘活增收的难度增加。

（六）其他收入预算数为52,336万元，增加33,988万元，主要是加大资源资产盘活力度，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和收入归集管理，预计规模实现增长，促进非税收入保持总体平稳。

2026年江门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65,734.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9,268.3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防支出	3,455.21
（四）公共安全支出	73,894.26
（五）教育支出	150,630.5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0,449.75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432.8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057.68
（九）卫生健康支出	45,498.12
（十）节能环保支出	8,444.58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2,146.08
（十二）农林水支出	34,229.8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9,240.7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9,351.48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69.77
（十六）金融支出	4,182.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575.81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750.6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160.19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308.97
（二十二）其他支出	3,932.30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20,949.00
（二十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00
二、转移性支出	822,176.00
（一）补助下级支出	264,144.00
（二）上解支出	142,928.00
（三）调出资金	0.00
（四）债务转贷支出	415,104.00
（五）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0.00
三、预备费	9,500.00
四、债务还本支出	216,898.00
支出总计	1,814,308.00

备注：无。

2026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合计	765,734.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9,268.30
20101	人大事务	2,799.17
2010101	行政运行	1,952.3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8.51
2010104	人大会议	136.00
2010105	人大立法	39.68
2010106	人大监督	96.10
2010108	代表工作	118.40
2010150	事业运行	30.99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237.20
20102	政协事务	2,729.19
2010201	行政运行	1,762.24
2010204	政协会议	222.40
2010205	委员视察	31.10
2010206	参政议政	223.82
2010250	事业运行	81.84
2010299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407.7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486.84
2010301	行政运行	5,380.05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52.63
2010350	事业运行	1,767.45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886.71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5,813.42
2010401	行政运行	1,961.24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3.10
2010408	物价管理	49.93
2010450	事业运行	582.42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3,126.72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392.62
2010501	行政运行	751.74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388.61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153.00
2010550	事业运行	99.27
20106	财政事务	5,803.16
2010601	行政运行	3,002.27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10.91
2010605	财政国库业务	160.00
20106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339.53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0650	事业运行	129.44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561.00
20107	税收事务	12,500.00
2010701	行政运行	12,500.00
20108	审计事务	2,226.56
2010801	行政运行	1,391.72
201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3.86
2010804	审计业务	680.99
20109	海关事务	1,950.00
2010999	其他海关事务支出	1,95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8,718.19
2011101	行政运行	2,947.82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3.73
2011150	事业运行	161.55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5,485.08
20113	商贸事务	6,888.39
2011301	行政运行	1,226.57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1.44
2011304	对外贸易管理	180.00
2011307	国内贸易管理	236.00
2011308	招商引资	2,000.00
2011350	事业运行	288.07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2,856.31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274.27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32.15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1,242.12
20123	民族事务	45.29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11.90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33.39
20125	港澳台事务	183.96
2012501	行政运行	8.27
2012504	港澳事务	100.00
2012505	台湾事务	75.69
20126	档案事务	875.81
2012604	档案馆	875.81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1,316.87
2012801	行政运行	1,079.99
201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20
2012804	参政议政	164.93
2012899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42.75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4,412.13
2012901	行政运行	1,669.02
2012950	事业运行	648.19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2,094.92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171.07
2013101	行政运行	5,915.97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68.13
2013105	专项业务	817.04
2013150	事业运行	37.93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2.00
20132	组织事务	5,271.61
2013201	行政运行	1,505.10
2013250	事业运行	276.07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490.44
20133	宣传事务	858.92
2013301	行政运行	762.26
2013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92
2013350	事业运行	78.74
20134	统战事务	2,165.66
2013401	行政运行	1,386.86
2013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7.66
2013404	宗教事务	33.70
2013450	事业运行	87.45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30.00
20135	对外联络事务	705.93
2013501	行政运行	281.26
2013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67
2013599	其他对外联络事务支出	382.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631.02
2013601	行政运行	631.02
20137	网信事务	710.68
2013701	行政运行	311.77
2013750	事业运行	135.56
2013799	其他网信事务支出	263.36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855.03
2013801	行政运行	3,562.29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2.02
2013804	经营主体管理	112.17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29.66
2013812	药品事务	465.11
2013813	医疗器械事务	15.00
2013814	化妆品事务	20.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862.42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500.36
2013850	事业运行	750.93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185.06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1,494.82
2013901	行政运行	263.38
2013904	专项业务	406.70
2013999	其他社会工作事务支出	824.75
20140	信访事务	717.78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4001	行政运行	379.21
2014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00
2014004	信访业务	273.57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9.92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9.92
203	国防支出	3,455.21
20306	国防动员	2,838.11
2030603	人民防空	1,909.00
2030607	民兵	904.00
2030608	边海防	25.11
20399	其他国防支出	617.10
2039999	其他国防支出	617.1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3,894.26
20401	武装警察部队	166.00
2040199	其他武装警察部队支出	166.00
20402	公安	62,680.86
2040201	行政运行	36,412.98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27.63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2,109.64
2040220	执法办案	7,000.00
2040221	特别业务	80.00
2040250	事业运行	529.7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4,920.91
20403	国家安全	184.37
2040399	其他国家安全支出	184.37
20404	检察	1,458.21
2040401	行政运行	1,458.21
20405	法院	1,306.50
2040501	行政运行	1,306.50
20406	司法	3,585.94
2040601	行政运行	1,820.37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8.87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78.03
2040605	普法宣传	25.10
2040606	律师管理	9.57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612.4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37.24
2040612	法治建设	157.18
2040650	事业运行	73.98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633.20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3,995.00
2040801	行政运行	3,503.27
204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6.48
2040804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236.70
2040805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	37.50
2040806	所政设施建设	1.38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40899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49.6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17.37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17.37
205	教育支出	150,630.5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2,388.73
2050101	行政运行	895.41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2.84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1,250.48
20502	普通教育	84,888.97
2050201	学前教育	11,269.40
2050202	小学教育	671.20
2050203	初中教育	9,392.35
2050204	高中教育	18,410.50
2050205	高等教育	41,736.72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3,408.80
20503	职业教育	46,426.89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7,016.04
2050303	技校教育	9,402.85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30,000.00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8.00
20505	广播电视教育	1,356.83
2050501	广播电视学校	1,356.83
20507	特殊教育	2,023.87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1,989.82
2050799	其他特殊教育支出	34.06
20508	进修及培训	3,174.32
2050801	教师进修	123.41
2050802	干部教育	3,040.90
2050803	培训支出	10.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9,127.53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9,127.53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243.37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243.3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0,449.75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982.11
2060101	行政运行	875.84
206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6.27
20602	基础研究	2,100.00
2060204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2,100.00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13,404.67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开发支出	13,404.67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381.92
2060501	机构运行	368.87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13.06
20606	社会科学	83.62
2060699	其他社会科学支出	83.62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321.29
2060702	科普活动	97.00
2060703	青少年科技活动	21.00
2060704	学术交流活动	51.20
2060705	科技馆站	130.89
2060799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21.2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3,176.13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3,176.1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432.88
20701	文化和旅游	7,499.39
2070101	行政运行	2,033.48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42
2070104	图书馆	1,390.55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787.60
2070109	群众文化	937.19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293.15
20702	文物	2,308.34
2070204	文物保护	111.00
2070205	博物馆	2,197.34
20703	体育	2,219.15
2070304	运动项目管理	1,804.87
2070307	体育场馆	414.28
20708	广播电视	4.00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4.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402.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40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057.6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0,324.86
2080101	行政运行	2,854.75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517.58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129.19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1,423.81
2080115	博士后日常经费	298.54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100.9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179.34
2080201	行政运行	1,061.53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41.16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1.36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5.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315.8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281.7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508.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418.6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204.47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0,000.00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1,000.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2.20
20807	就业补助	750.04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750.04
20808	抚恤	1,792.93
2080801	死亡抚恤	1,792.93
20809	退役安置	1,016.24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433.91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75.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7.33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500.00
20810	社会福利	1,396.54
2081001	儿童福利	529.44
2081004	殡葬	10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767.1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586.97
2081101	行政运行	276.05
208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4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10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804.69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404.79
20816	红十字事业	357.59
2081601	行政运行	207.82
2081650	事业运行	68.38
20816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81.38
20820	临时救助	167.9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5.9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52.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18.55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18.55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533.49
2082801	行政运行	530.80
2082804	拥军优属	718.63
2082850	事业运行	280.38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003.6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7.4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7.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498.12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732.70
2100101	行政运行	1,666.88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32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7.50
21002	公立医院	5,150.84
2100204	职业病防治医院	1,200.00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50.00
2100206	妇幼保健医院	500.00
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278.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3,122.84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801.07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801.07
21004	公共卫生	10,616.09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5,000.0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50.00
2100405	应急救治机构	240.40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800.00
2100407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15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0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80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40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675.69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4.1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4.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624.6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97.1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80.7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635.2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50
21013	医疗救助	110.00
2101302	疾病应急救助	99.76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10.24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610.97
2101501	行政运行	919.39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3.82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203.25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460.67
2101550	事业运行	669.13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34.70
21017	中医药事务	637.64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637.64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20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20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444.58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179.43
2110101	行政运行	3,569.43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00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50.00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40.00
211010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2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0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316.82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313.75
2110204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3.07
21103	污染防治	2,800.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10301	大气	1,000.00
2110302	水体	50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300.00
2110307	土壤	50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500.00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48.33
2110507	停伐补助	48.33
21111	污染减排	1,100.0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013.67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65.88
2111104	清洁生产专项支出	20.4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146.0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00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447.65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9.55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355.31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991.56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60.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72.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13.93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80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80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0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0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41.9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41.9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304.18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304.18
213	农林水支出	34,229.80
21301	农业农村	10,917.29
2130101	行政运行	5,185.39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16
2130104	事业运行	1,601.89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50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24.8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300.00
2130110	执法监管	600.00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254.80
2130119	防灾救灾	513.52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118.3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00.00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200.00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150.00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84.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014.43
21302	林业和草原	8,000.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30201	行政运行	112.81
2130204	事业单位	25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20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3,00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500.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2.3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70.98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863.91
21303	水利	7,00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1,109.16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2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312.57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500.00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500.0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68.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500.00
2130312	水质监测	74.26
2130313	水文测报	89.00
2130314	防汛	107.00
2130333	信息管理	61.56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664.25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961.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961.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301.51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170.51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31.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5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5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39,240.7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31,760.82
2140101	行政运行	11,012.80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0.79
2140104	公路建设	2,000.00
2140106	公路养护	13,760.82
2140131	海事管理	221.8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4,324.62
21402	铁路运输	2,519.59
2140207	铁路专项运输	141.00
2140299	其他铁路运输支出	2,378.59
21405	邮政业支出	130.00
2140501	行政运行	62.00
2140504	行业监管	28.50
2140599	其他邮政业支出	39.5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4,830.29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3,966.85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863.44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9,351.48
21502	制造业	232.50
2150299	其他制造业支出	232.5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	31,024.58
2150501	行政运行	1,382.81
215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90
2150508	无线电及信息通信监管	217.37
2150517	产业发展	22,214.74
2150550	事业运行	205.76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支出	6,930.00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6,767.45
2150701	行政运行	648.82
215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60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6,099.03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326.96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1,191.92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35.04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69.77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575.77
2160201	行政运行	552.81
216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96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3,300.00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3,300.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94.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94.00
217	金融支出	4,182.00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136.00
2170101	行政运行	124.24
2170150	事业运行	11.76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360.00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360.00
21703	金融发展支出	3,600.00
2170303	补充资本金	3,196.34
2170399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403.66
21799	其他金融支出	86.00
2179999	其他金融支出	86.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575.81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8,369.48
2200101	行政运行	2,765.78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0.81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44.48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343.06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307.20
2200120	海域与海岛管理	54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2,330.54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987.62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2005	气象事务	1,166.78
2200504	气象事业机构	567.48
2200509	气象服务	196.40
2200510	气象装备保障维护	402.90
220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9.55
22099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9.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750.62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566.43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4,550.71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15.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500.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479.44
2210203	购房补贴	23,020.86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2,683.88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2,683.88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160.19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4,120.86
2220115	粮食风险基金	4,100.0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20.86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39.33
2220509	食盐储备	39.3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308.97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4,140.33
2240101	行政运行	1,740.02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1.81
2240106	安全监管	267.60
2240108	应急救援	771.20
2240109	应急管理	290.26
2240150	事业运行	155.12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794.33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6,452.76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2,546.11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3,906.65
22405	地震事务	126.62
2240504	地震监测	6.00
2240550	地震事业机构	120.62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300.44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247.06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53.38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43.83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130.0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13.83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5.00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5.00
229	其他支出	3,932.30
22902	年初预留	3,932.3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290201	年初预留	3,932.3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0,949.00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20,949.00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20,949.00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00
233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00
233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00

备注：本表按规定需公开到项级，没有公开到项级请说明原因。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按国家、省有关规定，属保密事项，本表仅将国防支出编列至类级，公共安全支出非涉密科目编列至款级。

关于2026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说明

1. 2026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99,268.3万元，比上年增加7,664.33万元，增长8.4%。主要原因：（1）人大事务减少349万元，主要是部分项目经费根据实施进度据实安排。

（2）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减少1,306万元，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事务性支出。

（3）发展与改革事务增加762万元，主要是增加安排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和相关专项经费。

（4）财政事务增加687万元，主要是结合财政管理需要增加安排。

（5）审计事务增加288万元，主要是加强审计监督和专项审计项目安排。

（6）纪检监察事务增加2,487万元，主要是加强纪检监察体制机制建设和相关重点工作保障。

（7）商贸事务增加2,628万元，主要是加大促进消费和稳增长相关工作支持力度。

（8）知识产权事务增加786万元，主要是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工作。

（9）群众团体事务增加1,482万元，主要是增加安排职业院校生均经费。

（10）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增加324万元，主要是保障机关运转和重点工作需要。

（11）统战事务增加234万元，主要是结合年度统战工作需要

增加安排。

(12)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增加337万元，主要是强化市场监管能力建设。

(13) 社会工作事务增加1,119万元，主要是据实编列“两新”组织党建保障经费，加强基层社会治理和服务体系建设。

(14)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1,864万元，主要是清理整合相关支出项目，压减一次性或阶段性支出。

其他支出与上年基本持平。

2. 2026年国防支出预算3,455.21万元，比上年增加311.11万元，增长9.9%。主要原因：根据国防建设需要，适当提高相关保障水平，增强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能力。。

3. 2026年公共安全支出预算73,894.26万元，比上年减少4,581.3万元，下降5.8%。主要原因：加强资金统筹，部分项目支出节奏调整，同时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4. 2026年教育支出预算150,630.5万元，比上年增加1,850.93万元，增长1.2%。主要原因：持续保障教育领域重点支出需求，落实生均经费、教师待遇及教育基础设施建设等政策，促进教育事业稳步发展。

5. 2026年科学技术支出预算30,449.75万元，比上年减少6,530.66万元，下降17.7%。主要原因：部分项目支出根据实施进度据实安排，2025年年初预算基数相对较高，2026年据实回落；从执行情况看，科技投入保持正增长。

6. 2026年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预算18,432.88万元，比上年减少1,141.17万元，下降5.8%。主要原因：相关项目安排优化调整，上年部分一次性支出抬高基数，2026年据实编列。

7. 2026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103,057.68万元，比上年增加3,605.37万元，增长3.6%。主要原因：加大对养老、就业和社会救助等领域的保障力度，进一步兜牢民生底线。

8. 2026年卫生健康支出预算45,498.12万元，比上年减少212.71万元，下降0.5%。主要原因：保持必要的公共卫生服务和医疗保障能力，减少部分非刚性投入。

9. 2026年节能环保支出预算8,444.58万元，比上年增加340.09万元，增长4.2%。主要原因：生态环境保护和相关建设项目资金需求增加。

10. 2026年城乡社区支出预算12,146.08万元，比上年减少1,711.37万元，下降12.3%。主要原因：优化项目资金安排结构，统筹用好各类财政资金予以保障，相应压减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

11. 2026年农林水支出预算34,229.8万元，比上年增加107.34万元，增长0.3%。主要原因：围绕重点工作需要，据实安排相关项目资金。

12. 2026年交通运输支出预算39,240.7万元，比上年减少11,574.35万元，下降22.8%。主要原因：优化资金安排，部分交通运输项目资金通过专项债券等其他渠道解决，相应减少年初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3. 2026年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预算39,351.48万元，比上年增加7,681.6万元，增长24.3%。主要原因：结合上年重点支出执行情况和本年资金需求，保障相关重点支出平稳接续。

14. 2026年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预算4,769.77万元，比上年增加2,662.33万元，增长126.3%。主要原因：加大促消费、稳外贸支

持力度。

15. 2026年金融支出预算4,182万元, 比上年增加3,175.28万元, 增长315.4%。主要原因: 结合上年执行情况和年度资金需求, 围绕国家及省有关政策导向增加相关资金安排, 强化财政金融协同支持力度。

16. 2026年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预算9,575.81万元, 比上年增加1,310.91万元, 增长15.9%。主要原因: 加大争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方面的上级政策资金的力度, 提高自然资源海洋项目质量。

17. 2026年住房保障支出预算48,750.62万元, 比上年增加3,627.48万元, 增长8%。主要原因: 有关单位住房公积金按标准测算据实增加安排。

18. 2026年粮油物资储备支出预算4,160.19万元, 比上年增加457.86万元, 增长12.4%。主要原因: 根据储备规模和管理需要, 适度增加储备支出。

19. 2026年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预算11,308.97万元, 比上年增加1,184.81万元, 增长11.7%。主要原因: 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和灾害防治能力保障。

20. 2026年其他支出预算3,932.3万元, 比上年增加38.9万元, 增长1%。主要原因: 根据实际支出需要, 据实安排相关经费。

21. 2026年债务付息支出预算20,949万元, 比上年减少7,849.38万元, 下降27.3%。主要原因: 债务付息支出按到期债务规模和利率水平据实测算安排; 同时由于提前批债务资金下达时间较上年晚, 相关付息支出暂未纳入年初预算, 预算规模相应减

少。

22. 2026年债务发行费用支出预算6万元，比上年减少0.36万元，下降5.7%。主要原因：按照实际发行债务发生费用支出编制，较上年实际发行债务发生费用有所减少。

2026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359,000.00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67,864.69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18,015.82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2,625.58
50103	住房公积金	12,132.11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91.17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7,908.32
50201	办公经费	10,605.74
50202	会议费	58.04
50203	培训费	126.19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20.16
50205	委托业务费	338.71
50206	公务接待费	41.58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55.38
50209	维修（护）费	954.73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07.80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	6.60
50306	设备购置	4.40
50307	大型修缮	2.20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95,773.72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88,996.96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76.76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1.22
50601	资本性支出	1.22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367.07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7,872.72
50905	离退休费	31,468.74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25.61
514	预备费及预留	36,078.38
51402	预留	36,078.38

备注：无。

2026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三公”经费	5,034.73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531.05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232.94
1. 公务用车购置	361.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71.94
（三）公务接待费	1,270.75

备注：市（县、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中安排的因公出国（境）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关于2026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及变动情况的说明

2026年本级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5,034.73万元，比上年增加134万元，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13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531.0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原因是较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3,232.9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361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871.94万元，比上年增加134万元。）比上年增加134万元，原因是因机构改革，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等单位从县级单位调整归属至市级，因此增加部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支出1,270.7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原因是较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026年江门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蓬江区	江海区	新会区	台山市	开平市	鹤山市	恩平市
一、返还性支出	0.00	0.00	55,132.00	0.00	0.00	0.00	0.00
统筹发展资金核定税收基数返还	0.00	0.00	55,132.00	0.00	0.00	0.00	0.00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25,779.50	8,024.49	16,118.51	14,676.05	5,934.60	2,987.01	6,724.85
结算补助支出	207.00	263.00	6,552.00	717.00	404.00	552.00	147.00
滨江新城支出基数补助	20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高新区税收返还额征收经费结算金额	0.00	263.00	0.00	0.00	0.00	0.00	0.00
返还统筹发展资金核定税收基数（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基数返还部分）	0.00	0.00	6,552.00	0.00	0.00	0.00	0.00
2026年全市统筹发展资金征收经费补助	0.00	0.00	0.00	311.00	270.00	385.00	101.00
2026年烟草公司企业所得税结算	0.00	0.00	0.00	318.00	64.00	63.00	0.00
2026年直营连锁经营企业集中缴纳增值税结算	0.00	0.00	0.00	88.00	70.00	104.00	46.00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47.50	563.49	6,398.51	8,935.05	5,106.60	2,107.01	4,135.85
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1,055.57	418.58	4,325.51	5,384.67	3,470.25	1,155.71	2,246.43

项目	蓬江区	江海区	新会区	台山市	开平市	鹤山市	恩平市
提前下达2026年市财政参战参试退役人员生活补助资金	25.85	6.96	35.21	119.02	42.55	29.70	52.49
提前下达2026年蓬江“三属”、残疾军人特殊生活补贴	13.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提前下达2026年市级市直地方退休人员补助资金	0.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提前下达2026年市级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经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5.00
提前下达2026年市级残疾人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316.19	96.51	0.00	15.00	0.00	5.00	0.00
提前下达2026年市级残疾人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21.00	1.00	2.00	20.00	5.00	2.50	7.50
提前下达2026年市级残疾人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1.84	1.52	1.00	1.00	1.00	1.00	1.00
提前下达2026年市级底线民生项目资金（民政方向）	112.58	38.92	2,034.80	3,395.37	1,587.80	913.10	1,723.44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50.00	883.00	403.00	620.00	424.00	221.00	337.00
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2,350.00	883.00	403.00	620.00	424.00	221.00	337.00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00	16.00	16.00	0.00	0.00	16.00	0.00
提前下达2026年市级民政业务项目预算资金	16.00	16.00	16.00	0.00	0.00	16.00	0.00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21,659.00	6,299.00	2,749.00	4,404.00	0.00	91.00	2,105.00

项目	蓬江区	江海区	新会区	台山市	开平市	鹤山市	恩平市
96—97年环卫经费递增5%基数补助	86.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耕地占用税上交返还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蓬江、江海区小学教育经费补	1,878.00	185.00	0.00	0.00	0.00	0.00	0.00
江海区新建学校专项建设费	0.00	22.00	0.00	0.00	0.00	0.00	0.00
新会师范学校经费	0.00	0.00	197.00	0.00	0.00	0.00	0.00
下放两区公安补助	4,614.00	2,866.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下放两区中小学补助	10,840.00	1,282.00	0.00	0.00	0.00	0.00	0.00
原城监支队人员下划经费	139.00	97.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大部门体制改革财政收支划转补助	316.00	269.00	0.00	0.00	0.00	0.00	0.00
历史风貌街区有关社会公共事务移交划转经费	1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滨江新城支出基数补助	20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机构改革涉及事权上划下放财政收支划转基数	1,689.00	780.00	1,087.00	0.00	0.00	0.00	0.00
交通事权下放两区财政收支划转基数	1,737.00	747.00	0.00	0.00	0.00	0.00	0.00
城乡居保基金市级管理后市与各市（区）下划基数	0.00	46.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下达2026年江门市潭江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0.00	0.00	0.00	385.00	299.00	164.00	260.00
调整收回2026年江门市潭江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0.00	0.00	0.00	-385.00	-299.00	-164.00	-260.00
台山体制专项补助（直管县按2022年固化部分）	0.00	0.00	0.00	762.00	0.00	0.00	0.00

项目	蓬江区	江海区	新会区	台山市	开平市	鹤山市	恩平市
恩平体制专项补（直管县按2022年固化部分）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91.00
返还各市（区）新增出口退税超基数上解补助（直管县按2022年固化部分）	0.00	0.00	0.00	62.00	0.00	91.00	14.00
划转原公安边防部队经费基数（直管县按2022年固化部分）	0.00	0.00	1,465.00	3,580.00	0.00	0.00	0.00
三、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777.73	479.93	1,318.48	2,088.81	1,702.64	828.72	1,044.7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41.41	413.38	1,250.92	1,115.60	806.68	784.73	523.28
提前下达2026年市级基层妇联工作经费	6.00	6.00	6.00	0.00	6.00	6.00	6.00
提前下达2026年市级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保障经费	266.31	136.01	165.09	157.74	163.70	132.26	95.75
提前下达2026年市级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保障经费	9.00	7.00	10.00	8.00	8.00	6.00	8.00
提前下达2026年提升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效能市级补助资金	337.02	158.39	874.87	819.95	503.10	452.90	328.14
提前下达2026年基层干部学历提高班学费补助经费	2.80	1.04	11.20	18.56	12.72	7.04	14.72
提前下达市级2025年下半年-2026年上半年联网直报单位统计专员通讯补助	40.00	33.00	56.00	26.00	31.00	45.00	15.00
提前下达2026年基本单位名录库维护更新市级补助经费	1.73	0.71	1.12	0.80	0.79	0.76	0.49

项目	蓬江区	江海区	新会区	台山市	开平市	鹤山市	恩平市
提前下达2026年市级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服务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73.37	70.22	121.95	82.75	80.17	108.17	53.99
提前下达2026年市级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服务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5.17	1.02	4.68	1.80	1.20	26.60	1.20
公共安全支出	27.60	61.46	47.20	64.20	53.80	27.80	35.00
提前下达2026年深国仲江门中心专项经费	0.00	48.66	0.00	0.00	0.00	0.00	0.00
提前下达2026年江门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建设资金）	27.60	12.80	47.20	64.20	53.80	27.80	35.00
城乡社区支出	1.58	1.97	12.89	901.72	836.10	11.72	482.53
提前下达2026年党建工作经费市级补助资金	0.00	0.00	0.00	829.40	799.88	0.00	451.99
提前下达2026年市级耕地保护经济补偿资金	1.58	1.97	12.89	72.32	36.22	11.72	30.54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7.14	3.12	7.47	7.29	6.06	4.47	3.93
提前下达2026年食盐储备专项补助经费	7.14	3.12	7.47	7.29	6.06	4.47	3.93

备注：未办理提前下达的项目不纳入此表反映。

2026年江门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本级收入	182,268.0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6,000.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5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63,850.00
彩票公益金收入	4,500.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7,768.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2,411.98
三、下级上解收入	884.29
四、调入资金	0.00
五、债务（转贷）收入	1,738,795.00
六、上年结转收入	4,208.08
收入总计	1,948,567.35

备注：无。

2026年江门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卫生健康支出	10,500.00
本级支出	10,500.00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0,500.00
二、城乡社区支出	51,351.46
本级支出	37,115.9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4,187.98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000.00
土地开发支出	2,000.00
城市建设支出	7,303.66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8,006.67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635.88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100.00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486.77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605.00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6,000.00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6,000.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150.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778.00
城市环境卫生	86.73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691.27
转移支付	14,235.4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155.48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41.80
城市建设支出	2,000.00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449.70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474.98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689.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990.00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990.00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7,090.00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7,090.00
三、农林水支出	1,633.98
本级支出	1,610.93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610.93
移民补助	1,610.93
转移支付	23.05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	10.00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10.0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13.05

项目	预算数
移民补助	13.05
四、其他支出	129,748.08
本级支出	129,179.88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2,000.00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22,000.00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2,275.79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810.00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1,465.79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904.09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05.00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115.09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00.00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00.00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84.00
转移支付	568.20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496.00
福利彩票发行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396.00
体育彩票发行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100.0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2.20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2.20
五、债务付息支出	37,737.70
本级支出	34,505.6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34,505.6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16,913.14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3,789.05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11,870.92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付息支出	1,932.48
转移支付	3,232.1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3,232.10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3,232.10
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98.91
本级支出	398.75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98.75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63.67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34.39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150.59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0.10
转移支付	0.16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16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0.16
七、上解支出	0.00
八、调出资金	83,260.82
九、债务转贷支出	1,426,543.00

项目	预算数
十、债务还本支出	207,393.40
支出总计	1,948,567.35

备注：无。

2026年江门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	预算数
210	一、卫生健康支出	10,500.00
210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0,500.00
2109801	公立医院	10,500.00
212	二、城乡社区支出	37,115.9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4,187.98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00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2,00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7,303.66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8,006.67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635.88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100.0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486.77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605.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6,000.00
21210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6,00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15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778.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86.73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691.27
213	三、农林水支出	1,610.93
213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610.93
2137201	移民补助	1,610.93
229	四、其他支出	129,179.88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2,0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22,00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2,275.79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810.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1,465.79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904.09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05.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115.09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00.00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00.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84.00
232	五、债务付息支出	34,505.60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34,505.60

项目编码	项目	预算数
232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16,913.14
2320431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3,789.05
232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11,870.92
2320499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付息支出	1,932.48
233	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98.75
233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98.75
233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63.67
2330431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34.39
233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150.59
2330499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0.10
	支出总计	213,311.14

备注：无。

2026年江门市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蓬江区	江海区	新会区	台山市	开平市	鹤山市	恩平市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2,640.46	50.32	426.32	664.38	369.58	254.83	349.59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41.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城市建设支出	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56.83	22.81	160.65	316.72	163.09	140.60	189.00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1.83	3.51	129.67	147.66	76.49	42.23	73.59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40.00	24.00	136.00	200.00	130.00	72.00	87.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681.41	308.59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81.41	308.59	0.00	0.00	0.00	0.00	0.00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7,0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0.00	7,0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彩票公益金	7.59	3.42	7.34	33.02	8.24	3.25	9.34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59	3.42	7.34	33.02	8.24	3.25	9.34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	111.10	65.80	83.00	62.90	69.60	65.20	38.40
福利彩票发行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97.00	50.00	70.00	45.00	56.00	53.00	25.00
体育彩票发行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14.10	15.80	13.00	17.90	13.60	12.20	13.40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蓬江区	江海区	新会区	台山市	开平市	鹤山市	恩平市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0.48	0.09	12.48	0.00	0.00	0.00	0.00
移民补助	0.48	0.09	12.48	0.00	0.00	0.00	0.00
债务付息	0.00	0.00	113.75	3,118.35	0.00	0.00	0.0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113.75	3,118.35	0.00	0.00	0.00
债务发行费用	0.00	0.00	0.01	0.16	0.00	0.00	0.0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0.00	0.01	0.16	0.00	0.00	0.00

备注：未办理提前下达的项目不纳入此表反映。

2026年江门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一、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892.75
利润收入	715.75
股息红利收入	177.00
二、转移性收入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0.00
上解收入	0.00
三、上年结转收入	59.27
收入总计	952.02

备注：无。

2026年江门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57.58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31.00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31.00
（二）国有企业公益性补贴	366.58
国有企业公益性补贴	366.58
（三）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0.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0.00
二、转移性支出	394.45
（一）调出资金	394.45
支出总计	952.03

备注：无。

2026年江门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预算数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57.58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31.00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31.00
22303	国有企业公益性补贴	366.58
2230301	国有企业公益性补贴	366.58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0.00
2239901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0.00
	支出总计	557.58

备注：无。

2026年江门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蓬江区	江海区	新会区	台山市	开平市	鹤山市	恩平市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28.74	1.94	19.77	24.85	15.98	8.88	12.78

备注：无。

2026年江门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25,061.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101,160.00
财政补贴收入	10,000.00
利息收入	3,484.00
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8,988.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15,864.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3,122.0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82.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182.00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05,891.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85,296.00
财政补贴收入	10,000.00
利息收入	180.00
五、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收入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备注：无。

2026年江门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22,770.00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21,042.00
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3,527.0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12,949.0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00
其中：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0.00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0.0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0.00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09,243.00
其中：养老待遇支出	108,093.00
五、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支出	0.00
其中：长期护理保险待遇支出	0.00

备注：无。

2026年江门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本年结余	2,291.00
累计结余	208,391.00
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5,461.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137,028.0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0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0.00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182.0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53,080.00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3,352.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18,283.00
五、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00
长期护理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0.00

备注：无。

2025年江门市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2024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实际数	3,224,174.53
二、2025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3,321,729.04
三、2025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转贷）额	236,129.00
财政部转贷地方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	0.00
2025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转贷）额	236,129.00
四、2025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额	156,197.54
五、2025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3,303,653.16

备注：2025年债务余额包含市本级外币债务汇率变动产生汇兑损益452.83万元。

2025年江门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2024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实际数	9,379,788.73
二、2025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11,285,781.41
三、2025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转贷）额	1,891,200.00
四、2025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额	16,489.36
五、2025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11,254,431.16

备注：2025年债务余额包含市本级外币债务汇率变动产生汇兑损益68.21万元。

江门市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本地区	本级
一、2025年发行（转贷）执行数	A=B+D	2,127,329.00	265,057.00
（一）一般债券	B	236,129.00	83,044.00
其中：再融资债券	C	224,129.00	83,044.00
（二）专项债券	D	1,891,200.00	182,013.00
其中：再融资债券	E	56,200.00	19,133.00
二、2025年还本执行数	F=G+H	171,155.80	92,208.80
（一）一般债券	G	156,143.80	89,449.40
（二）专项债券	H	15,012.00	2,759.40
三、2025年付息执行数	I=J+K	394,344.74	50,649.72
（一）一般债券	J	98,355.43	22,128.45
（二）专项债券	K	295,989.31	28,521.27
四、2026年还本预算数	L=M+O	1,366,812.80	424,291.60
（一）一般债券	M	644,273.80	216,898.20
（二）专项债券	O	722,539.00	207,393.40
五、2026年付息预算数	Q=R+S	457,075.13	58,686.70
（一）一般债券	R	104,884.01	20,949.00
（二）专项债券	S	352,191.12	37,737.70

备注：无。

江门市地方政府债券分年度偿还计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券类型	地区	2025年底余额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及以后年 度	偿还资金 来源
一般债券	合计	3,283,684.80	644,273.80	173,083.00	696,802.00	474,444.00	1,295,082.00	一般公共预算
	新增债券	92,217.00	0.00	22,217.00	13,615.00	8,890.00	47,495.00	
	置换债券	560,620.80	427,073.80	133,547.00	0.00	0.00	0.00	
	再融资债券	2,630,847.00	217,200.00	17,319.00	683,187.00	465,554.00	1,247,587.00	
专项债券	合计	11,249,826.00	722,539.00	84,289.00	280,747.00	155,800.00	10,006,451.00	政府性 基金预算
	新增债券	9,360,490.00	250,000.00	25,990.00	0.00	120,000.00	8,964,500.00	
	置换债券	376,614.00	335,439.00	41,175.00	0.00	0.00	0.00	
	再融资债券	1,512,722.00	137,100.00	17,124.00	280,747.00	35,800.00	1,041,951.00	

备注：无。

2025年江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2025年债务限额			2025年末债务余额执行数		
	小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小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公式	A=B+C	B	C	D=E+F	E	F
江门市	14,607,510.45	3,321,729.04	11,285,781.41	14,558,084.32	3,303,653.16	11,254,431.16
江门市本级	1,801,169.68	732,008.86	1,069,160.81	1,782,692.48	720,343.36	1,062,349.12
蓬江区	1,896,186.60	291,804.60	1,604,382.00	1,894,777.30	291,685.20	1,603,092.10
江海区	989,810.10	54,262.10	935,548.00	989,729.90	54,181.90	935,548.00
新会区	3,316,691.59	1,068,798.09	2,247,893.50	3,308,918.30	1,066,534.60	2,242,383.70
台山市	2,280,943.00	281,721.00	1,999,222.00	2,263,732.40	280,764.40	1,982,968.00
开平市	1,760,207.10	536,967.10	1,223,240.00	1,759,333.80	536,806.90	1,222,526.90
鹤山市	1,612,194.40	216,794.40	1,395,400.00	1,610,120.20	214,923.20	1,395,197.00
恩平市	950,307.98	139,372.88	810,935.10	948,779.94	138,413.60	810,366.34

备注：无。

2025年江门市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其中：政府外贷	
江门市	1,732,000.00	12,000.00	0.00	1,720,000.00
江门市本级	159,380.00	0.00	0.00	159,380.00
蓬江区	226,000.00	10,000.00	0.00	216,000.00
江海区	93,300.00	0.00	0.00	93,300.00
新会区	466,320.00	0.00	0.00	466,320.00
台山市	293,200.00	0.00	0.00	293,200.00
开平市	163,300.00	0.00	0.00	163,300.00
鹤山市	182,300.00	0.00	0.00	182,300.00
恩平市	148,200.00	2,000.00	0.00	146,200.00

备注：无。

2025年江门市新增债券和政府外贷项目用途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合计	1,355,599.00	100.00%
一、基础设施建设	103,300.00	7.60%
(一) 铁路	22,200.00	0.00%
(二) 公路	48,300.00	0.00%
(三) 机场	0.00	0.00%
(四) 水运	0.00	0.00%
(五) 城市轨道交通	0.00	0.00%
(六) 城市停车场	32,800.00	0.00%
(七) 综合交通枢纽	0.00	0.00%
二、能源	1,000.00	0.10%
三、农林水利	118,460.00	8.70%
四、生态环保	114,598.00	8.50%
五、社会事业	69,078.00	5.10%
(一) 卫生健康	36,450.00	0.00%
(二) 教育	15,684.00	0.00%
(三) 养老托育	2,900.00	0.00%
(四) 文化旅游	6,044.00	0.00%
(五) 其他社会事业	8,000.00	0.00%
六、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	15,921.00	1.20%
七、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780,799.00	57.60%
八、新型基础设施	2,300.00	0.20%
九、保障性安居工程	17,643.00	1.30%
(一)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13,643.00	0.00%
(二) 保障性租赁住房	4,000.00	0.00%
(三) 棚户区改造	0.00	0.00%
十、土地储备	132,500.00	9.80%
十一、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	0.00	0.00%
十二、创业类政府投资基金	0.00	0.00%
十三、政府投资项目	0.00	0.00%
十四、其他	0.00	0.00%

备注：无。

2025年江门市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合计		38,389.00			0.00	752.65
江门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3#宿舍楼（学生公寓）	职业教育	39.00	15年	2.34%	0.00	0.91
江门市中心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	卫生健康（含应急医疗救治设施、公共卫生设施）	5,400.00	10年	1.70%	0.00	91.80
江门市中心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	卫生健康（含应急医疗救治设施、公共卫生设施）	1,000.00	15年	1.95%	0.00	19.50
江门市中心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	卫生健康（含应急医疗救治设施、公共卫生设施）	734.00	15年	1.99%	0.00	14.61
江门市中心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	卫生健康（含应急医疗救治设施、公共卫生设施）	1,866.00	10年	1.70%	0.00	31.72
江门市中心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	卫生健康（含应急医疗救治设施、公共卫生设施）	1,650.00	15年	2.34%	0.00	38.61
江门市新三甲医院（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卫生健康（含应急医疗救治设施、公共卫生设施）	16,266.00	15年	1.99%	0.00	323.69
江门市妇幼保健院儿童健康大楼项目	卫生健康（含应急医疗救治设施、公共卫生设施）	3,234.00	10年	1.70%	0.00	54.98
江门市保障粮食安全金岭粮库扩建工程	粮食仓储物资设施	1,200.00	15年	2.34%	0.00	28.08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 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江门市丰乐水质净化厂整体搬迁工程（资本金项目）	城镇污水垃圾收集处理	3,500.00	15年	1.95%	0.00	68.25
江门市丰乐水质净化厂整体搬迁工程（资本金项目）	城镇污水垃圾收集处理	3,500.00	15年	2.30%	0.00	80.50

备注：无。

2026年江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提前下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全市（县、区）	本级	下级
一、2025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A=B+C	14,607,510.45	1,801,169.68	12,806,340.77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B	3,321,729.04	732,008.86	2,589,720.17
专项债务限额	C	11,285,781.41	1,069,160.81	10,216,620.60
二、提前下达2026年地方政府债务新增限额	D=E+F	1,095,000.00	118,500.00	976,500.00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E	20,000.00	1,000.00	19,000.00
专项债务限额	F	1,075,000.00	117,500.00	957,500.00

备注：无。

2026年江门市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合计	1,095,000.00	20,000.00	1,075,000.00
市本级	118,500.00	1,000.00	117,500.00
县、区小计	976,500.00	19,000.00	957,500.00
蓬江区	213,200.00	6,000.00	207,200.00
江海区	92,800.00	3,000.00	89,800.00
新会区	201,000.00	3,000.00	198,000.00
台山市	142,000.00	4,000.00	138,000.00
开平市	115,000.00	1,000.00	114,000.00
鹤山市	123,500.00	0.00	123,500.00
恩平市	89,000.00	2,000.00	87,000.00

备注：无。

关于2026年江门市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说明

一、提前下达情况及相关要求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6年第1批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的通知》，省财政厅下达我市2026年第1批新增债务限额109.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2亿元；专项债务107.5亿元），要求各级地市要抓紧分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原则上应在收到省财政厅下达新增债务限额1个月内完成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相关法定程序。新增债务限额分配应注意统筹发展和安全，要坚持“谁能多打粮食就重点支持谁”，对项目准备充分、投资效率较高、资金使用效益好的地区予以倾斜，同时支持基层财政安全平衡运行、化解政府拖欠企业账款、严防相关领域债务风险“爆雷”。

二、分配方案

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围绕我市“十五五”规划，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综合充分考虑各县（市、区）财力水平，2026年第1批新增债务限额分配情况如下：

（一）一般债务2亿元分配：市本级0.1亿元、蓬江区0.6亿元、江海区0.3亿元、新会区0.3亿元、台山市0.4亿元、开平市0.1亿元、恩平市0.2亿元。

（二）专项债务107.5亿元分配：市本级11.75亿元、蓬江区20.72亿元、江海区8.98亿元、新会区19.80亿元、台山市13.80亿元、开平市11.40亿元、鹤山市12.35亿元、恩平市8.70亿元。

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

（一）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2026年对下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264,141万元，比上年减少1,003万元，下降0.4%。其中：

1. 税收返还

2026年对下级税收返还预算77,926，比上年增加1,343，增长1.8%。其中：

（1）其他返还性支出77,926万元，比上年增加1,343万元，增长1.8%。主要原因是根据新一轮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增加体制调整基数返还。

2. 一般性转移支付

2026年对下级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96,035，比上年减少1,030，下降1.1%。

3. 专项转移支付

2026年对下级专项转移支付预算90,180，比上年减少1,316，下降1.4%。主要原因是2025年增加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农林水、社会保障和就业、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方面给予的一次性专项补助，2026年此类补助减少。

（二）举借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025年政府债务限额1,801,169.68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732,008.86万元，专项债务限额1,069,160.81万元。2025年政府债务余额执行数1,782,692.48万元。按偿债来源分，一般债务720,343.36万元，专项债务1,062,349.12万元。

2.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情况 2025年发行地方政府债券2,127,329万元。其中：一般债券236,129万元，专项债券1,891,200万元；新增债券1,847,000万元，再融资债券280,329万元。2026年发行地方政府债券229,29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25,460万元，专项债券203,830万元；新增债券97,900万元，再融资债券131,390万元。

3.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6年按照偿债计划，将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列入相应预算体系安排。2026年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424,291.6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216,898.20万元，专项债券还本207,393.40万元；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64,615.95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26,878.26万元，专项债券利息37,737.70万元。

4. 预算报告内容 应当包括上一年度政府债券发行、资金使用和偿还、债务风险等情况，本年度举借债务的主要用途、偿债计划以及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等情况。**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内容** 应当包括政府举借债务的必要性和合法性，本地区及本级政府债务总体规模、结构和风险情况，本级政府债务资金主要使用方向、项目安排、偿债计划以及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等情况。

（三）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详见预算报表5说明。

（四）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精神文明工作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市委宣传部	用款单位	市委宣传部	
实施期限	2026年			
当年度预算金额	540万元			
项目概述	<p>开展创文督导、材料整理、活动策划等日常工作，确保创文工作持续常态。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性文明创建活动，加强网络文明宣传，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走深走实。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日常工作专项经费，举办交流会、开展主题实践活动，加强校外心理辅导站、文明校园和乡村复兴少年宫建设等。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丰富五邑志愿服务活。开展道德模范“选树学”活动，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p>			
当年度目标	<p>1.文明城市创建辅助检查、公共文明指数测、网报材料系统维护、开展市民文明城市创建成果体验之旅活动、开展文明交通系列活动、开展《江门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系列宣传活动、公益广告设计、刊播、文明城市宣传。</p> <p>2.文明实践网络阵地建设、支持拓展特色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发展文明实践重点项目及开展品牌活动、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等。</p> <p>4开展先进典型开展慰问、帮扶、礼遇工作、开展先进典型社会宣传教育活动、文明家庭建设、开展“书香五邑·江门读书日”系列活动、开展文明培育系列活动、江门岭南书院（新会学宫）建设、开展传统文化活动等。</p> <p>5.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开展好道德实践、文体娱乐、技能培训等活动。组织乡村学校少年宫交流活动。开展“开笔礼”传承优秀中华文化活动、向国旗敬礼传承红色基因活动、“强国复兴有我”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指导校外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建设，开展好心理辅导工作、开展文明网络传递、文明家庭、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开展思想铸魂、新人培育、移风易俗、家风家教、基层治理、美丽乡村、文化润心、文旅兴农、能人培养、科教助农“十大行动”。</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常态化创文工作费用、打造文明实践点、专项行动费用	≤54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创建五大行动	≥10次
			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数量	≥87个
			开展道德实践、文体娱乐、技能培训	≥11场
			支持新时代文明实践示范所、站数量	≥10个
			“书香五邑·江门读书日”活动	≥5次
			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不同主题）场次	≥7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造新时代文明实践示范所、站达标率	100%
			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完成文明城市测评			完成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有效提升市民群众思想道德素质(是/否)	是	
		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主题教育服务人次	≥5000人次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市良好形象提升效果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创文工作群众满意度	≥95%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基础教育事业资金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教育局	用款单位	江门市青少宫幼儿园、江门市第一幼儿园、江门市蓓蕾幼儿园、江门市财贸幼儿园、江门市教育第一幼儿园、江门市培英实验幼儿园、江门市卫生幼儿园、江门市教育局、江门市明德学校、江门市第一中学景贤学校、江门市第一中学、江门市培英高级中学、江门幼儿师范学校、江门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江门市体育运动学校、江门市特殊教育学校 江门市艺术中学	
实施期限	2026年			
当年度预算金额	11234.12万元			
项目概述	<p>1.推进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促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完善经费保障机制，落实免费教科书政策政策。</p> <p>2.设立生均公用经费拨款专项。</p> <p>3.完成我市民办教育在校生压缩到5%以内的工作任务，通过政府购买学位方式压减民办学位。设立公民办结构调整资金专项</p> <p>4.课后服务财政补助标准蓬江区每生每年200元，按照学校实际参与学生数编报预算。设立课后服务财政补助经费。</p> <p>5.设立“教学工作管理经费”。</p> <p>6.为提高教育管理水平和内地民族班办班学校的支持保障力度，形成长效保障机制，按照1.35万元每生的标准申请财政补助，设立新疆班补助经费专项，用于伙食费、清真食堂厨工费、学杂费、书籍费、装备费、服装费、节假日活动费、取暖降温费、医疗费、意外安全保险费和医疗保险费、学生暑期返疆接送费、公杂费等。</p>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落实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对江门市直学校给予相应财政补助，保证了学校办学经费，也进一步保障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标准	雅图仕学校按公办学校专业分为两档：2900元，3400元。	
		免费教科书补助标准	小学每生每年135元（省负担105元），初中每生每年205元（省负担180元）	
		购买学位标准	小学和初中均为1500元/生·年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免费教科书补助受益学生数	>5500人	
		生均公用经费补助受益学生数	>5500人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覆盖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数	4所	
		购买学位数（受惠学生数）	>3000人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受补助学生资质符合率	100%
			教科书质量合格率	≥97%
			教学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100%
			校园校舍修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因贫辍学人数	0
			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等学前儿童覆盖率(%)	100%
			入读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比例	逐年提升
			义务教育巩固率(即:初中毕业班学生数占该年级入小学一年级时学生数的百分比)	≥95%
			全市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占比	5%以下
			政府履行义务教育法定职责	进一步落实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政策	落实
			城乡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政策	落实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满意度	100%
			有效投诉次数	0宗
			学生、家长满意度	85%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宣传思想工作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市委宣传部	用款单位	市委宣传部	
实施期限	2026年			
当年度预算金额	3602万元			
项目概述	<p>江门市市委宣传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宣传部长会议精神，在省委宣传的指导支持下，围绕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6+3”工作安排，持续深化宣传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实施“思想传播”“形象亮丽”“文明提质”“文化精品”“安全守护”“内建机制”六大行动，发展壮大主流价值、主流舆论、主流文化，擦亮“10张城市文化名片”。</p>			
当年度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进一步推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做好中心组成员配备学习书籍，邀请相关专家领导开展专题报告会，举办全市理论学习中心组经验交流会暨中心组学习秘书培训班。继续用好“学习强国”平台。 2.在重要时间节点刊播重大主题宣传海报、宣传标语、宣传视频、重大主题社会宣传活动，组织开展全民国防教育活动，开展公益宣传，开展全民国防教育基地、国防教育公园示范点创建、开展全市红色革命遗址调研摸底工作等。 3.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指导媒体做好重要节点、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宣传报道，加强与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南方日报、羊城晚报、广东广播电视台等中央、省级主流媒体合作力度，推介宣传侨都形象，扩大江门城市影响。 4.深入推进“扫黄打非”，加强印刷版权电影等领域治理和管理，提升意识形态阵地管理能力，筑牢意识形态安全“防火墙”。 5.每月举办阅读活动、组织电影放映、组织开展南国书香江门分会场，农家书屋打造、读书活动等。 6.全面准确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工作部署要求，提升干部职工法律、保密、资金监管、档案管理、政务公开等各方面业务能力，完成市委市政府年度考核任务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宣传、宣讲、专题活动费用	≤3602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央、省级以上媒体宣传江门版面	100个版（含网页）
			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含专题报告会）	≥10场
			指导各级各部门党委（党组）理论开展中心组学习	≥2000场次
			融媒产品发布数量	≥50个
			全市全民阅读活动	不少于12场
		深入基层开展理论宣传活动	≥1000场	
	质量指标	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放映公益电影	≥2000场次
“领导讲政策、专家讲理论、百姓讲故事”三大宣讲矩阵			≥50万人次	
可持续影响指标	江门信息在主流媒体播发增长	有所增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百姓对宣传工作满意度	≥9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教育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教育局	用款单位	江门市青少宫幼儿园、江门市第一幼儿园、江门市蓓蕾幼儿园、江门市财贸幼儿园、江门市教育第一幼儿园、江门市培英实验幼儿园、江门市卫生幼儿园、江门市教育局、江门市教育研究院、江门市第一中学景贤学校、江门市第一中学、江门市培英高级中学、江门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江门市特殊教育学校、江门市明德学校、江门市艺术中学、江门市体育运动学校、江门市工贸职业技术学校、蓬江区教育局、江海区教育局、新会区教育局、台山市教育局、开平市教育局、鹤山市教育局、恩平市教育局	
实施期限	2026年			
当年度预算金额	4939.69万元			
项目概述	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全面提升社会尊师重教的氛围，全面提高教育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坚持立德树人，深入推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设立专项资金用于保障教育教学管理工作顺利开展，组织开展教师培训和教师队伍建设、学生体美劳和社会实践活动、校园安全管理、教研活动组织、教育督导考核、教学条件改善等。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教育教学管理工作顺利开展，组织开展教师培训和教师队伍建设、学生体美劳和社会实践活动、校园安全管理、学生军训、教研活动组织、教育督导考核、教学条件改善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人职称评审收费成本	高级职称评审费每人720元、中级评审费每人450元，初级评审费每人280元
			培训单位成本	550元/人/天
			市直临聘教师待遇保障补	不高于8万元/人/年
			体育项目每场比赛成本	平均1000元/场
			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市（区）	7个
			高中教育质量监测县（市、区）	7个
			推动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专项视导县（市、区）数量	7个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推动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专项视导县（市、区）数量	7个
			市直公办中小学聘用临聘教师数量	≤33名
			升级改造考场个数	≥260个
			教师培训人数	≥5000人
			建设“三名”工作室数量	72个
			打造市级校本研修示范学校数量	18所
			开展培训项目数量	20项
			军训学生人数	>4000人
	质量指标	教育质量监测覆盖率	100%	
		“三名”工作室考核达标率	100%	
		学员结业率	≥95%	
		聘用临聘教师的条件	符合《江门市公办中小学临聘教师管理暂行办法》	
		考场升级改造验收合格率（%）	100%	
		购置设施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试卷泄密情况	零发生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高级职称占专任教师比例	大于15%
			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结果应用率	100%
			学生近视率	每年下降0.5以上
			校园安全事故发生率	零事故发生
			高考生使用标准化考场的覆盖率（%）	100%
技能大赛获奖人次			大于50人	
参与学生人数（人）			8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及教师满意度	≥9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教育扶困助学补助资金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教育局	用款单位	江门市教育局、五邑大学、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广东江门中医院职业学院、江门职业技术学院、江门市工贸职业技术学校、江门市体育运动学校、江门市特殊教育学校、江门市第一中学、江门市培英高级中学、江门幼儿师范学校、江门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江门市艺术中学、台山市教育局、开平市教育局、鹤山市教育局、恩平市教育局	
实施期限	2026年			
预算金额	750.97万元			
项目概述	根据省五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1〕1号）、《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方案》（江农组〔2021〕3号）、《江门市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工作实施方案》（江教发字〔2018〕1号）、《关于做好我市里建档立卡本科生和研究生补助工作的通知》（江教助〔2019〕8号）、《印发〈关于资助普通高中困难家庭学生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江委办〔2008〕6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对我市家庭经济困难学前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大学新生进行相关资助，保障贫困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年度绩效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落实市直学前教育资助机制，改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完成学前教育。 2.落实我市返贫致贫监测家庭学生资助机制，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恩平市22个生态镇根据市扶贫办和民政局的名单，进行发放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 3.通过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试点学校，更好完成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 4.通过落实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市）机制，对符合条件的学生，在享受国家助学金的基础上，进行必要的补充。 5.通过落实市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机制，从一定程度上资助生活困难学生，缓解学生家庭的经济压力。 6.通过落实市直普通高中免学费补助机制，补充学校的公用经费，保障学校教育教学正常开展。 7.通过落实市直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资助机制，保障贫困学校顺利完成中职学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市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标准	每生每年1000元
			江门市返贫致贫监测家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等专科学校本专科、研究生免学费补助标准	普通高中:2500元/生/年;中职学校:参考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学校收费标准;普通高等专科学校:本专科5000元/生/年、研究生10000元/生/年
			江门市返贫致贫监测家庭义务教育到高中阶段生活费补助标准	3000元/生/年
			江门市返贫致贫监测家庭高等教育阶段生活费补助标准	7000元/生/年
			营养膳食生均补助标准	5元/生/天

绩效指标		普通高中困难家庭学生资助（市）标准	高一:1000元/生/年，高二:700元/生/年	
		市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	2000元/生/年	
		市直普通高中免学费补助标准	普通学生:2500元/生/年，残疾学生:3850元/生/年	
		市直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标准	每生每年20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直学前教育资助资金	大于等于35人
			江门市返贫致贫监测家庭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	大于等于2700人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地市级奖补资金	大于等于2500人
			市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大于等于255人
			市直普通高中困难家庭学生资助	大于等于10人
			市直普通高中免学费补助资金	大于等于90人
			市直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	大于等于550人
		质量指标	资助发放准确率	100%
			受资助学生资质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资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当年完成
			奖补资助发放及时性	当年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因贫辍学人数
	贫困家庭学生生活学习条件			有改善
	试点地区学生身体素质			有提高
	落实帮扶机制			保障困难学生完成学业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家长满意度	10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扶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用款单位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实施期限	2026年			
当年度预算金额	7800万元			
项目概述	<p>市级扶持科技发展专项安排围绕优化提升“科技引领”工程，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重要承载区和广深港澳科技创新走廊重要节点城市，根据国家、省和我市制定的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纲要、扶持科技创新政策以及市委市政府确定的科技重点工作部署确定。资金的支持范围包括江门双碳实验室建设、省科学院江门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补助、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重点专项项目、科技金融扶持项目、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资助、粤澳（地市联动）联合资助项目、粤江联合基金项目，根据中央、省的政策规定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结合年度科技事业发展需要扶持的其他科技发展项目。2026年扶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预算安排8个专项，预算金额共7800万元。</p>			
年度绩效目标	<p>通过对各项科技计划项目进行补助，激励企业申报高企认定；聚焦全市重点产业链主企业或行业龙头企业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关键零部件、关键材料与工艺等瓶颈需要迫切解决的技术需求，共同开展项目技术攻关，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加强产学研合作，推动企业科研机构建设；推动智能化科研成果在江门应用示范与产业化；打造高端智库平台，并为江门市各级政府、大中型企业提供区域经济、产业规划及科技发展等战略咨询服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具备显著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和可持续性。</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单个企业补助金额上限（万元）	≤100
			单个获奖企业补助金额（万元）	≤50
		数量指标	服务企业数量（家）	≥10
			完成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数量（项）	1
			新增省、市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等创新平台数量（家）	≥25
			评估市重点实验室、市级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等科技创新平台数量（家）	≥40
			对接服务科技企业数量（家）	≥200
			“揭榜挂帅”项目入库数（项）	≥3
			承担省级及以上基础研究项目数量（项）	≥6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立项市级基础研究重点项目数量（项）	≥15	
			参赛企业数（家）	≥120	
			新注册落地的企业数（家）	≥1	
		质量指标		申请发明专利（件）	≥10
				科研成果数（获得奖励、承担科研项目、高质量论文）（项/篇）	≥40
				高企认定通过率	≥73%
				省科学院江门产研院与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共建创新平台（家）	≥10
				为企业派驻科研博士及科技特派员（名）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引进孵化及服务企业实现营收（万元）	≥6000
	科技金融拉动贷款金额（亿）			3.5	
	社会效益指标			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且由粤澳双方合作团队共同署名/共有的科技成果数	≥2
				粤澳双方合作团队赴对方机构交流访问次数（次）	≥2
				吸引澳门青年来江创新，为澳门创新主体提供短期研究生实习岗位数（个）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企业满意度	≥9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高校奖助学金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五邑大学	用款单位	五邑大学	
实施期限	2026年			
当年度预算金额	1706.6万元			
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国家教育公平政策，通过设立高校资助项目，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同时激励优秀学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粤财规〔2021〕1号）和《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等文件，学校结合实际在校学生情况，对符合条件的学生分类发放各项奖助学金。			
年度绩效目标	1.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按时完成学生资助工作，对品学兼优的学生予以奖励，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2.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予以资助，进一步促进教育公平，提高在校研究生待遇水平，支持其顺利完成学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	2600-6000元/生/学年，分等级奖励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	6000元/生/学年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	人均3700元/生/学年
			少数民族本科预科生国家助学金	3700元/生/学年
			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资助标准	不高于6000元/生/学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人数	符合条件的100%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面	符合条件的100%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面	符合条件的100%
			少数民族本科预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面	按下达名额
		质量指标	奖助学金发放准确率	100%
			受奖助学生资质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奖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因贫辍学人数	0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学生满意度调查	≥9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江门市级体育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支出项目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项目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用款单位	江门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实施期限	2026年			
预算金额	总金额	1465.79万元	当年度金额	1465.79万元
项目概述	主要用于本地区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事业发展和运转支出，包括市级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人员支出、公用支出及销售业务支出等。			
当年度目标	1.保障部门工作的正常开展，提升部门公共服务能力 2.推动网点建设，加大宣传力度，做好系列营销扶持活动，打造具有较高的专业素质和销售水平网点队伍，完成省体彩下达的销售任务指标，助力体育彩票销售及品牌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决算基本支出占本年度部门预算支出比例增幅	≤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体育彩票销售就业岗位人数	1000
			体育彩票投注终端数量	≥上年数量的90%
			合作媒体数量	≥1
			体育彩票年度销售额	≥上年销售额90%
		质量指标	彩票销售机构正常运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体育彩票年公益金筹集额	≥上年筹集额90%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责任事故发生次数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彩民满意度	≥9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文化旅游体育专项资金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用款单位	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实施期限	2024年至2029年			
当年度预算金额	500万元			
项目概述	江门市文化旅游体育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根据中央、省、市关于加强文化旅游体育事业建设的重要行动、重点任务、重大项目作出安排，适用于为我市开展文化旅游体育事业和产业活动提供经费扶持和政策保障等。			
总体绩效目标	培育发展优质文旅项目，优化文旅产业发展环境，健全优质文旅产品体系，完善旅游基础设施，提升旅游公共服务水平，扩大文旅消费规模。			
当年度目标	培育发展优质文旅项目，优化文旅产业发展环境，健全优质文旅产品体系，完善旅游基础设施，提升旅游公共服务水平，扩大文旅消费规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扶持资金总额	≤500万元
			预算内支出	不超过50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项目数量	≥30个
		质量指标	《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促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	符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文化和旅游业发展	持续推动
			提升我市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侨务强市专项资金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统战部	用款单位	相关市直单位、相关县（市、区）委统战部	
实施期限	2026年至2030年			
当年度预算金额	809.52万元			
项目概述	<p>侨务强市专项资金着重投入多个项目以全面推动侨务工作发展。在优化侨胞服务体验方面，江门华侨华人服务中心运维经费保障其日常高效运转，为侨胞提供全方位便利，为侨法律服务项目为统战侨务工作提供专业法律支持；在文化交流拓展领域，重点支持“少年中国说”品牌系列活动等七大项目，促进华侨华人文化交流传播；在助力经济发展上，通过“中拉商贸合作服务平台暨侨助邑品出海行动”和港澳新春交流会，推动经济合作与交流；在统战工作深化和人才培养方面，支持举办侨领国情研修班等六大项目，加强统战工作与人才培养。</p>			
总体绩效目标	<p>“十五五”期间，江门市要立足“中国侨都”在文化引侨、平台联侨、政策惠侨、经济聚侨等方面的独特优势，以机制创新激发内生动力，以平台构建汇聚侨务资源，以服务优化提升治理效能，以文化传承凝聚精神根脉，推进“侨都赋能”“港澳融合”工程全面升级。到2030年，构建系统完备、运转高效、协同有序的新时代大侨务工作格局，“四大平台”功能显著增强、辐射带动能力持续提升，为侨服务体系现代化更趋完善，“中国侨都”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进一步扩大。</p>			
年度绩效目标	<p>通过各项项目的实施，实现侨胞服务需求响应及时率、问题解决满意率双提升，优化侨胞服务体验，增强侨胞获得感与归属感；保障信息传播的准确性与及时性，提升社会公众与华侨华人文化相互认知度，促进文化交流传播；助力本地产品开拓拉美市场，促成江门与港澳地区多项合作，推动经济协同发展；全面深化统战工作开展，强化相关人员对国情的认知与认同，加强人才培养，推动统战工作整体效能显著提升。</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侨助经济发展工作经费	≤123.75万元/年
			华侨华人文化交流拓展工作经费	≤441.80万元/年
			统战工作深化和人才培养工作经费	≤180.97万元/年
			华侨华人公共服务提升工作经费	≤63万元/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线上、线下涉侨交流活动次数（次）	≥10
			参与活动人数（人次）	≥3000
			形成侨务调研报告、书刊数量（期）	≥6
促成对接港澳及海外有关国家的江门企业数量			≥3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统战工作深化和人才培养工作成果符合侨乡实际、体现时代特征的达标率（%）	100
			信息传播准确率（%）	≥95
			更新维护侨资企业信息库（个）	≥1
		时效指标	侨情动态、政策信息传播发布时效	≤7个工作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覆盖（万人）	≥300
			突出侨都标识度，推动侨文化资源保护和盘活利用	有所提升
			推进“港澳融合“侨都赋能”工程，助力开展港澳及海外统战和侨务工作成效	有所提升
			统战工作深化和人才培养工作，提升侨都侨务智库功能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统战对象满意度（%）	≥9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市直机关党组织活动专项经费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中共江门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用款单位	中共江门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实施期限	2025年至2029年			
当年度预算金额	210万元			
项目概述	根据市直机关有关单位党组织规模及党员人数，划拨党组织活动经费以支持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党员教育培训、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以及慰问、补助生活困难的党员等党建活动。			
总体绩效目标	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5年至2029年，预测总投入1200万元（2025年至2029年，每年预算240万元）。根据上级党建工作部署和安排，推动市直机关党建工作服务中心大局，提升机关党建工作质量，保障基层党组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训、学习调研等党建工作正常开展，积极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年度绩效目标	全年完善党员活动室5个，困难党员补助全覆盖，培养发展对象150名，完成发展党员150人，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有效性	不超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完善党员活动室数量（个）	5
			年培养发展对象（名）	150
			年完成发展党员（名）	150
		质量指标	培训（学习）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党员补助覆盖率（%）	100
			基层党员素质逐步提升（是/否）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培训人员满意率（%）	≥9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补助基层妇联工作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妇女联合会	用款单位	各县（市、区）妇联	
实施期限	2026年			
当年度预算金额	36万元			
项目概述	发挥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作用，为妇女儿童提供法律帮助、家事调解、心理援助、关爱帮扶等“一站式”服务。			
年度绩效目标	常态化为妇女儿童提供法律服务、家事调解、心理援助、关爱帮扶等“一站式”服务，依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基层妇联维权站工作经费	≤6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访和服务妇女群众数量（含婚姻调解数）	1480人次
			开展妇女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场次	90场次
			开展重要个案服务数量	92宗
			开展团体辅导数量	60节
	质量指标	咨询答复率	100%	
	时效指标	帮助帮扶工作及时性	全年无休提供服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妇女群众的合法权益	有效维护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扶持资金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商务局	用款单位	江门市商务局	
实施期限	2026年			
当年度预算金额	725万元			
项目概述	通过采取《江门市外贸高质量创新发展资金》、《江门市促进商贸流通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等政策促进内外贸发展。			
年度绩效目标	<p>1、完成市政府制定的外贸进出口稳量提质的发展目标，通过服务企业660家次，支持136家次本市企业购买进出口信用保险，2家企业通过海关AEO高级认证，促进外贸稳定增长和高质量发展，推动贸易强市建设；促进我市贸易进出口，加快贸易转型升级。</p> <p>2、对2024年7月-2025年6月期间江门北-盐田港铁路货运班列不少于3052标箱（40GP货柜）进行补贴，推动加快促进珠西、粤西先进制造业转型升级和产业集聚。促进我市外贸稳定发展，帮助企业降低物流成本，增强企业竞争力</p> <p>3、通过开展“畅游五邑 乐购侨都”消费季活动，更好满足人民群众个性化、多样化、品质化物质文化需求，精准释放大宗消费潜力，深挖本土消费价值，培育消费新增长点，实现“拉动消费、升级品牌、聚合人气”效果。</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不高于10000元/件
			盐田班列补助标准	400元/40尺柜
			奖补企业数量	≥796家次
			补贴40尺柜货柜数量	≥3052个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2026年6月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进出口总额	正增长（待市政府工作任务出台后修正）
			出口贸易增速	2%
			拉动销售额倍数（倍）	大于或等于10
		社会效益指标	稳定全市经济发展	通过加快促进珠西、粤西先进制造业转型升级和产业集聚，带动当地经济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AEO高级认证企业数量	4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扶持对象满意度	三个区均≥95%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用款单位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期限	2026年			
当年度预算金额	972.9万元			
项目概述	<p>1.用于我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年度重点项目和重点任务,完成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工作任务。</p> <p>2.用于年度环境保护执法、环境监测、系统运维等工作经费，加强整体环境管理能力建设，完善我市生态环境的安全监管、风险监测、应急处理等体系建设。</p>			
年度绩效目标	<p>1.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质量监督检查工作，有效防范人居环境风险。</p> <p>2.开展生态环境执法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工业污染源原辅材料VOC含量鉴定等，完成常规化监督性监测任务、专项行动监测任务及涉环境污染犯罪相关监测取证任务。</p> <p>3.开展全市11个环境空气质量市控自动监测站的运行维护工作，为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p> <p>4.建设符合信息系统等保2.0要求的网络安全环境，预防和减少网络安全事件的发生，保障信息基础设施安全运行。</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报告书评估费用（元/个）	≤25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具监督性监测报告份数	≥100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份数	≥40
			生态环境网络系统安全维护个数	1
			系统设备维护数量（台次）	≥600
			运维市控站点个数	11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监测报告合格率	≥95%
			监控数据采集传输质量是否符合符合国家HJ212标准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	≥90%
发现污染物超标企业的整改率			100.0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类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中共江门市委社会工作部	用款单位	中共江门市委社会工作部
实施期限	2026年至2028年		
当年度预算金额	669.185万元		
项目概述	通过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拓宽基层各类组织和群众有序参与基层治理渠道，进一步健全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		
总体绩效目标	<p>本项经费主要包括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市级配套资金、全市村（居）务公开工作经费、全市村（社区）“两委”班子换届选举准备工作经费、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经费等。目的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1、健全基层民主制度。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完善基层民主制度体系和工作体系。建立健全村（居）民会议、村（居）民代表会议等民主决策制度，加强城乡社区议事平台建设，拓宽基层各类组织和群众有序参与基层治理渠道，拓展村级综合服务功能。完善办事公开制度，深入推进党务公开、村（居）务公开、财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加强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建设，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村（居）务监督工作。</p> <p>2、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的意见》，强化社区工作者队伍能力建设，提高履职本领、树立宣传先进典型，关心关爱走访慰问一线社区工作者，及时解决其反映的困难和问题，打造一支政治坚定、素质优良、敬业奉献、结构合理、群众满意的社区工作者队伍。</p> <p>3、做好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村（居）民委员会每届任期5年，全市村社（社区）“两委”班子成员任期于2026年1月到期。需做好村（社区）“两委”换届准备工作，确保全市1345条村（社区）“两委”班子换届选举平稳有序完成，确保大局稳定。</p>		
年度绩效目标	<p>本项经费主要包括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市级配套资金、全市村（居）务公开工作经费、全市村（社区）“两委”班子换届选举准备工作经费、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经费等。目的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1、健全基层民主制度。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完善基层民主制度体系和工作体系。建立健全村（居）民会议、村（居）民代表会议等民主决策制度，加强城乡社区议事平台建设，拓宽基层各类组织和群众有序参与基层治理渠道，拓展村级综合服务功能。完善办事公开制度，深入推进党务公开、村（居）务公开、财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加强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建设，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村（居）务监督工作。</p> <p>2、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的意见》，强化社区工作者队伍能力建设，提高履职本领、树立宣传先进典型，关心关爱走访慰问一线社区工作者，及时解决其反映的困难和问题，打造一支政治坚定、素质优良、敬业奉献、结构合理、群众满意的社区工作者队伍。</p> <p>3、做好村（社区）“两委”换届准备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村（居）民委员会每届任期5年，全市村社（社区）“两委”班子成员任期于2026年1月到期。2025年为关键一年，需做好村（社区）“两委”换届准备工作，确保全市1345条村（社区）“两委”班子换届选举平稳有序开展，确保大局稳定。</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额控制预算，按标准补助，不超预算支出	按规定标准补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平稳开展班子换届的村（社区）“两委”数量	1345条村（社区）
			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补助人数	1859人
		质量指标	提升社区工作者队伍素质	加强政治能力建设、强化职业体系建设、优化队伍结构
		时效指标	补助经费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群众的幸福获得感	不断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群众对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相关工作满意度评价	90%以上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两企三新”党建业务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类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市委社会工作部	用款单位	用款单位	
实施期限	2026年至2028年			
当年度预算金额	1292.6911万元			
项目概述	根据省、市两级两新组织党建工作保障要求，用于发放全市两新组织党员活动经费、党组织关系隶属于市直单位党组织的新建两新党组织启动经费、全市两新党组织书记和党建指导员补贴、区域党委工作经费等经费，全面推动全市两新党建工作高质量发展。			
总体绩效目标	“两企三新”党建业务经费主要为了保障全市“两新”党组织正常履行职能，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不断增强。激励“两新”党员干事创业，党员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服务群众的能力不断提高，党在基层的执政根基不断巩固。2025〕4号）要求，对江门市直下属新建两新党组织进行全额补助。			
年度绩效目标	“两企三新”党建业务经费主要为了保障全市“两新”党组织正常履行职能，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不断增强。激励“两新”党员干事创业，党员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服务群众的能力不断提高，党在基层的执政根基不断巩固。主要包括以下支出：1.两新组织党务工作者补贴：按照《广东省财政厅、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中共广东省委社会工作部关于实施基层党组织建设强基工程行动计划（2024-2026年）财政保障政策的通知》（粤财行〔2025〕4号）要求，我市需按比例配套两新组织党务工作者补贴。2.两新组织党员活动经费：按照《广东省财政厅、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中共广东省委社会工作部关于实施基层党组织建设强基工程行动计划（2024-2026年）财政保障政策的通知》（粤财行〔2025〕4号）要求，我市对未纳入省财政保障范围的两新党组织的党员进行补助。3.两新组织区域党委工作经费：按照《广东省财政厅、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中共广东省委社会工作部关于实施基层党组织建设强基工程行动计划（2024-2026年）财政保障政策的通知》（粤财行〔2025〕4号）要求，我市需按比例配套两新组织区域党委工作经费，并按要求对未纳入省财政保障范围的党组织进行补助。4.新建两新党组织启动经费：按照《广东省财政厅、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中共广东省委社会工作部关于实施基层党组织建设强基工程行动计划（2024-2026年）财政保障政策的通知》（粤财行〔2025〕4号）要求，对江门市直下属新建两新党组织进行全额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按规定标准补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两新党组织保障数量	按实际“两新”党组织数量保障
			经费保障人数	按符合条件的人数保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建两新党组织正常运转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基层群众对“两企三新”党建工作的满意度		≥9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援越抗美援朝人补助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用款单位	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施期限	2026年			
当年度预算金额	122.79万元			
项目概述	对抗美援朝人员发放节日补贴，从2025年8月起提标，提高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50元。具体由蓬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统计人数及发放补贴。			
年度绩效目标	及时拨付援越抗美军春节慰问金，确保按时足额发放节日慰问金；及时拨付援越抗美军“八一”节慰问金，确保按时足额发放节日慰问金，改善优抚对象的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抗美援朝人员发放节日补贴标准	1291元
			补发2025年8-12月提标	每人每月提高5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抗美援朝人员发放节日补贴发放人数	78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抗美援朝人员发放节日补贴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抗美援朝人员发放节日补贴及时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各类优抚对象生活问题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粮食风险基金专项资金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用款单位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实施期限	2026年			
当年度预算金额	4012万元			
项目概述	保护种粮农民积极性，确保粮食生产稳定增长及本级政府粮油足额储备，稳定粮食市场，加强粮食宏观调控，保证粮食供应安全，防止粮食价格大幅波动。			
年度绩效目标	开展储备粮油工作，确保粮食生产稳定增长及本级政府粮油足额储备，稳定粮食市场，加强粮食宏观调控，保证粮食供应安全，防止粮食价格大幅波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不超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储备原粮数量	12.4万吨
			储备植物油数量	760吨
		质量指标	粮油储备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粮油储备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安全保障能力	广东省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获“良好”以上等次。
			粮油价格稳定情况	粮油市场价格波动≤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粮食安全满意率	在12325全国粮食监管热线、12345热线及信访中，投诉案件≤3宗。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建项目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用款单位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实施期限	2026年			
当年度预算金额	642.09万元			
项目概述	目前项目主体结构已封顶，已完成室内外墙涂料、门窗制安工程、室外排水管等。			
年度绩效目标	2026年完成电力、消防、室外道路、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完工并投入使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不超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面积	30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应急物资储备规模	3000平方米
			质量达标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应急物资储备需求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安全事故数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发改专项补助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用款单位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实施期限		2026年		
当年度预算金额		39.48万元		
项目概述		落实好食盐储备，防范食盐断供和涨价风险，保证市场供应平稳，确保紧急动用时调得出、供得上。		
年度绩效目标		落实全市政府食盐不低于30天储备量1317吨协议储备费用。（其中市本级负责10天储备费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不超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落实食盐储备量	1316吨
		质量指标	储备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供应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食盐市场需求满足率	100%
			食盐价格上涨	低于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食盐安全满意度	投诉少于3宗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铁路项目运营补贴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用款单位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实施期限	2026年			
当年度预算金额	141万元			
项目概述	<p>开行江门站长途动车可进一步强化我市珠西综合交通枢纽功能定位，有效促进江门市与北京、汕头等地人员流动，带动经济社会发展。目前湛江始发经停江门站的长途跨线动车包括北京和汕头（途经深圳）两个方向。开行直达香港列车可进一步提升湛江、茂名、阳江、江门市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水平，满足四市与香港、深圳等地旺盛的客流需求，加强四市香港同胞之间往来及经济文化交流。</p>			
年度绩效目标	<p>开行江门站长途动车可进一步强化我市珠西综合交通枢纽功能定位，有效促进江门市与北京、汕头等地人员流动，带动经济社会发展。目前湛江始发经停江门站的长途跨线动车包括北京和汕头（途经深圳）两个方向。开行直达香港列车可进一步提升湛江、茂名、阳江、江门市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水平，满足四市与香港、深圳等地旺盛的客流需求，加强四市香港同胞之间往来及经济文化交流。</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不超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行湛江始发经停茂名市、阳江市、江门市直达香港列车	1对
		时效指标	开行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1年
	缩短了江门与香港之间的出行时间		30分钟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用款单位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实施期限	2026年			
当年度预算金额	400.24万元			
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重大项目建设的资金保障，发挥财政资金对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的支撑作用，安排全市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专项用于全市重大项目前期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重大项目建设的资金保障，发挥财政资金对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的支撑作用，安排全市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专项用于全市重大项目前期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不超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研究报告数量	6
		质量指标	报告/课题成果评审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科学决策水平	基本实现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项目科学合理建设	10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发改专项工作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用款单位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实施期限	2026年			
当年度预算金额	695.7万元			
项目概述	<p>落实市委市政府重要工作部署，开展相关课题研究，做好顶层设计，编制各项统筹指导我市下一步工作安排，为未来大格局的构建打好基础；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综合管理全市建设项目；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价格方针、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协调推进经济发展环境的优化；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和装备动员相关工作等。</p>			
年度绩效目标	<p>开展相关课题研究，做好顶层设计，统筹指导我市下一步工作安排，形成符合我市实际的课题研究成果，为未来大格局的构建打好基础；全市主要经济指标基本完成；省、市重点项目投资完成率达到100%；助推江门在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取得新进展；保障应急、救灾物资储备供应；大力推动社会信用环境建设，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和社会环境；完成重点用能单位节能考核，完成省下达节能监察任务，完成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审核，完成公共机构年度能源资源消费统计，举办节能技术（产品）宣传推广活动，完成编制能源领域碳达峰行动方案、“十四五”用能预算方案。</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不超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节能宣传活动（次）	2
		质量指标	应急物资质量合格率（%）	100%
			报告/课题成果评审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应急物资储备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造价压减率（%）	≥1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物价调控管理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用款单位	江门市价格认定中心	
实施期限	2026年			
当年度预算金额	66.13万元			
项目概述	1、监测市场价格变动情况，收集、统计、报送、发布有关价格信息。2、负责对省、市列明管理的商品、服务、收费项目进行定期和调定价前的成本监审。			
年度绩效目标	1、监测市场价格变动情况，统计、报送、在主流媒体发布有关价格信息，必要时聘请第三方协助收集市场监测数据。2、根据上级布置的任务开展价格成本监审工作，必要时聘请第三方协助开展成本审核工作，出具成本审核报告，为价格主管部门批费定价提供成本参考依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指标内	≤47.6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审报告数	4-10份
			定价成本监审次数	4-10次
			价格信息发布次数	大于100次
			价格数据分析报告数量	≥25篇
		质量指标	农产品县区数据报送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合同款项支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报告利用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统计执法专项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统计局	用款单位	江门市统计局	
实施期限	2026年			
当年度预算金额	262万元			
项目概述	1.开展联网直报统计专员工作，包括：企业报数质量考核，发放企业统计专员通讯补助； 2.开展执法检查，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提升数据质量； 3.提升基层统计能力，包括：统计法律法规宣传，业务培训，县（市、区）基层统计规范化建设等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统计专员补助、执法检查、基层能力提升等工作，提高联网直报企业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会计师辅助执法检查费（元/家）	1000
			联网直报统计专员补贴（元/家/月）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考核联网直报统计专员县（市、区）数（个）	7
			发放通讯补助的企业数量（个）	≥6000
			执法检查单位数量（家）	≥50
		质量指标	数据报送准确率（%）	≥95
			考核完成及时性（%）	100
			执法报告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汇总及时率（%）	≥95
			市级通讯补助发放及时率（%）	≥95
			违法违纪案件处理及时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企业数据报送时效性及数据质量（是/否）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统计专员满意率（%）	≥85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专项普查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统计局	用款单位	江门市统计局
实施期限		2026年至2028年		
当年度预算金额		314.81万元		
项目概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农业普查条例》规定，2026年，全市将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是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上开展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目的是全面摸清新时代我市“三农”家底，客观反映农业发展新情况、乡村建设新面貌、农民生活新变化、农村改革新成效。普查过程包括普查试点、普查登记阶段、数据审核、验收和汇总阶段、数据质量抽查、普查数据评估、发布、共享阶段，从2025年筹备至2028年结束，历时3年多时间。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第四次农业普查，全面了解“三农”发展变化情况，查清我市农村、农业、农民基本情况，掌握农村土地流转、农业生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规模化和产业化等新情况，反映农村发展新面貌和农民生活新变化，为科学制定“三农”政策提供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		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开展前期各项准备工作：包括开展普查试点、普查小区划分、两员选聘及培训、清查摸底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普查辅助人员聘请成本（万元/人）	≤7.5
			普查培训费成本（元/人）	≤550
			普查宣传费成本（万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农户、农业经营单位清查摸底完成率（%）	≥98
			普查业务培训次数（次）	≥2
			普查培训人次（人次）	≥100
			农普阶段性工作总结（篇）	≥1
			农业普查分析报告（篇）	≥2
		质量指标	对全市行政区域进行普查区划分及绘图覆盖率（%）	100
			培训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入户资料发放及时率（%）	100	
		“两员”普查工作用品发放及时率（%）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利于摸清我市“三农”家底（是/否）	是
		可持续发展指标	农村基层统计能力	提升
			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	积极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专项调查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统计局	用款单位	江门市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	
实施期限	2026年			
当年度预算金额	9.7万元			
项目概述	为有效开展统计调查，确保统计信息质量，科学管理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及时利用经济普查结果更新名录库，为全市各项统计调查提供样本框和字典库，进一步提高名录库使用效率。			
年度绩效目标	利用五经普结果对名录库进行全面更新，预计2025年需更新超10万条记录；以后每年再根据普查结果和我市市场主体变化情况进行逐年维护，并甄别出“准四上”企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完成“扫码读数”任务（元/户）	≤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名录库更新条数（条）	≥100000
			质量指标	"四上"入库通过率（%）
		企业信息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名录库日常维护及时率（%）
			省局派发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利于提升入库企业质量（是/否）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入库企业满意率（%）	≥85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专项调查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统计局	用款单位	江门市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	
实施期限	2026年			
当年度预算金额	8万元			
项目概述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省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每年共对全市7个县（市、区）共950户开展住户调查，调查最终形成人均可支配收入等重要统计指标。			
年度绩效目标	开展业务培训、数据调查工作，指导下级完成省定城乡调查户，完成调查分析报告，准确、及时地搜集、整理统计资料。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开展成本费用（万元）	≤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调查报告/专题调研分析数量（份）	≥1
			指导下级完成省定城乡调查户数（户）	≥950
			培训次数（次）	≥1
		质量指标	调查报告质量达标率（%）	100
	统计失误率（%）		≤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统计数据发布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我市农业农村发展提供数据支撑（是/否）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息使用者满意度（%）	≥9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专项调查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统计局	用款单位	江门市统计局	
实施期限	2026年			
当年度预算金额	21.1万元			
项目概述	对全市人口固定样本跟访调查情况的抽样调查，加强人口统计和动态监测预警，健全完善年度流动、留守儿童统计监测，为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信息支撑。			
年度绩效目标	保质保量完成人口固定样本抽样调查工作任务，实现人口动态监测，提供坚实的人口数据支撑，收集整理编撰统计资料。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料印刷成本（万元）	≤11
			辅助人员聘请成本（万元/人）	≤7.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次数（次）	≥1
			印发统计资料数（本）	≥250
			完成调查报告/专题调研分析数量（份）	≥1
		质量指标	调查报告验收合格率（%）	100
			统计数据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专项调查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统计数据保存完备性（%）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有利于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是/否）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息使用者满意度（%）	≥9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基层干部学历提高班学费补助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项目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市委组织部	用款单位	各县（市、区）		
实施期限	2026年				
当年度预算金额	68.08万元				
项目概述	根据《中共江门市委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党的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文件，通过与五邑大学共同举办基层干部学历提高班，深入实施村（社区）干部队伍优化提升专项行动，进一步提升村（社区）干部队伍整体素质，选优配强基层党组织储备高素质人才队伍。				
年度绩效目标	面向基层村（社区）开展宣传，引导符合条件的基层干部通过参加学习提升综合素质，确保当年完成补贴发放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学员年度考试通过后，市级财政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学历提高班人数		851人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发放率		≥95%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2026年12月底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基层干部综合素质，提高基层干部适岗率（是/否）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提高班人员满意度		≥9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市直机关录用选调生到村任职工作市级财政补助支出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项目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市委组织部	用款单位	各县（市、区）委组织部		
实施期限	2026年				
当年度预算金额	1.638万元				
项目概述	用于市直机关招录选调生到村任职期间一次性安置、开展国情调研、教育培训、服务群众等方面支出。				
年度绩效目标	下拨选调生到村任职工作补贴，妥善安置到村选调生，对选调生进行教育培训，组织指导选调生调研国情、服务群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第一年补助2万/人；第二年补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44人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下达时间		2026年12月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选调生履职合格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提升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效能资金（补助）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项目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市委组织部	用款单位	各县（市、区）		
实施期限	2026年				
当年度预算金额	3474.36万元				
项目概述	资金主要用于两个方面：一是按上级要求配套基层党建相关经费，二是保障市委加强基层党建重点工作任务。				
年度绩效目标	按时拨付基层党组织建设经费，推动形成大抓党建、大抓基层的浓厚氛围，党组织领导的基层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作用发挥更加充分，党在基层的执政基础更加牢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有效性	不超3474.36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项目（个）		4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下达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下达时间		2026年12月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提升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号召力、组织力（是/否）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员群众满意度（%）		≥85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提升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效能资金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市委组织部	用款单位	市委组织部、市委社会工作部、各县（市、区）	
实施期限	2026年			
当年度预算金额	727万元			
项目概述	资金主要用于两个方面，一是按上级要求配套基层党建相关经费，二是保障市委加强基层党建重点工作任务。			
年度绩效目标	按时拨付基层党组织建设经费，推动形成大抓党建、大抓基层的浓厚氛围，党组织领导的基层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作用发挥更加充分，党在基层的执政基础更加牢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有效性	不超过727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项目（个）	8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下达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下达时间	2026年12月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提升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号召力、组织力	是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红色村绿美品质提升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员群众满意度（%）	9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党建工作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项目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市委组织部	用款单位	各县（市、区）	
实施期限	2026年			
当年度预算金额	11126.09万元			
项目概述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广东省委社会工作部关于实施基层党组织建设强基工程行动计划（2024-2026年）财政保障政策的通知》（粤财行〔2025〕4号）要求，我市需按比例配套农村基层组织经费、社区基层组织经费等，用于保障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工作的。			
年度绩效目标	提升基层党组织建设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保障基层党组织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有效性	不超过11126.09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下达单位个数（个）	村654、社区111
		质量指标	纳入补助范围的对象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2026年12月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村（社区）党组织正常运转率（是/否）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员群众满意度（%）	≥9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人大代表工作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用款单位	各市区	
实施期限	2026年至2029年			
当年度预算金额	93万元			
项目概述	用于开展市人大代表履职及活动的必要开支，包含市人大代表调研视察经费、代表小组活动经费和常委会组成人员走访代表活动经费。			
总体绩效目标	不断创新代表活动方式，提升代表履职能力，拓宽代表联系渠道，提高建议办理实效，充分发挥代表作用，努力提升代表工作水平。			
年度绩效目标	用于开展市人大代表履职及活动的必要开支，创新代表活动方式，提升代表履职能力，拓宽代表联系渠道，提高建议办理实效，充分发挥代表作用，努力提升代表工作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财政投入占总资金投入的比例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专题调研完成率	100%
			调研区域数量	7
			代表培训年度计划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专题调研开展及时率	100%
	专题调研按时结题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代表议案建议办结率	10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人大立法工作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用款单位	各市区	
实施期限	2026年至2029年			
当年度预算金额	50.75万元			
项目概述	各基层立法联系点配合江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开展地方立法工作，主要用于购买联系点及联络单位办公设备、印制资料、来访接待、开展信息员培训、开展宣传活动、召开座谈会、征集立法建议及基层调研等方面。			
总体绩效目标	用于补助下级各基层立法联系点配合江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开展地方立法工作的必要开支，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为我市地方立法工作争创“全省一流”，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年度绩效目标	用于补助下级各基层立法联系点配合江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开展地方立法工作的必要开支，包括联系点及联络单位用于购买办公设备、印制资料、来访接待、开展信息员培训、开展宣传活动、召开座谈会、征集立法建议及基层调研等，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立法工作开支成本超支率	≤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收集群众立法意见建议数	300
			立法意见征集规范化	100%
			时效指标	立法意见反馈及时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立法质量	显著推动
推动地方政策法规建设			显著推动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用款单位	各市区	
实施期限	2026年至2029年			
当年度预算金额	464万元			
项目概述	用于代表联络站的日常运行和维护，镇（街）人大工作和代表履职活动，镇（街）人大工作宣传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打造群众参与基层治理的最佳实践平台，推动乡镇人大充实工作内容、提升工作水平，巩固县乡人大建设成果。			
年度绩效目标	切实发挥职能作用，通过规范用好市财政专项资金，各镇（街）切实落实组织保障、人员保障、经费保障，持续优化和改善工作环境，从完善条件设施、工作措施、规范制度建设以及管理模式等方面着手，不断完善加强代表联络站等阵地建设，达到人大代表联络站标准化建设、规范化管理、常态化运行的工作要求，加强代表履职服务保障，推进人大代表密切联系选民群众，推动民生实事落地见效，更好地发挥人大代表的作用，促进新时代江门人大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财政投入占总资金投入的比例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乡人大审议意见形成率	100%
			县乡人大代表培训年度计划完成率	100%
			县乡人大听、审、问、评议规范健全度	100%
			县乡人大工作制度制定率	100%
		质量指标	县乡人大网络联络平台健全度	符合规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立代表联系群众制度县乡完成率	100%
			代表联络站建设覆盖率	100%
			代表履职档案建档率	10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人才专项资金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人才局	用款单位	江门市人才工作局、江门市教育局、江门市科学技术局、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江门市技师学院	
实施期限	2026年			
当年度预算金额	3935.085万元			
项目概述	依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集聚新时代人才建设人才强市的意见〉的通知》（江府〔2019〕1号）《〈关于做好人才政策个人待遇发放工作方案〉和〈关于做好人才政策企事业单位补贴发放工作方案〉的通知》（江人才发〔2019〕3号）和《关于印发〈江门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江人才发〔2019〕2号）等政策，围绕江门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聚焦人才强市战略，深化人才管理体制改革，兑现落实各类人才补贴，构建具有区域竞争力的人才政策体系。实施重点人才工程，推动人才引领创业创新。加快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培养，大力发展各类人才队伍，构建科学合理的人才梯队，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年度绩效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快集聚人才，新增参保的本科学历以上人才不少于20000人。 2.大力培育专业技术人才，全市新增产业工程师2000名，推动我市博士博士后建站单位提质增量，引进博士博士后人才200名、在站博士后20人。新增高层次人才不少于1450人。 3.强化技能人才培育，新增技能等级获证人数10000人次，有效提高我市技能人员的职业技能水平。 4.资助扶持一批省级人才项目，支持人才在五邑大学等单位开展科学技术攻关和教学等工作，为江门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5.全面提升市技师学院教学质量和培训能力，推动江门地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高产业竞争力,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促进江门经济社会实现更高质量发展，为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提供高素质技能人才保障。 6.搭建更高更优的工匠成长平台，提升师生竞技能力和学院办赛水平，进一步发挥技能竞赛对高技能人才培养的引领促进作用，激励广大师生学习技能、钻研技术、弘扬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 7.为深入贯彻市委十四届三次全会精神，推进教育“人才倍增”工程及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通过非入编方式引进特聘教育人才，聘任特聘教育人才为江门一中校长。 8.大力实施百名博（硕）士引育工程和百名博士引进工程。进一步优化党政干部队伍结构，培养储备一批复合型高素质党政人才。 9.通过发挥2个“联络五邑”海（境）外服务工作站作用，达到推动我市加强与境外机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联络五邑”海（境）外服务工作站标准	10万元/个
			每名引进博士博士后人才生活购房补贴成本（市本级资金部分）	≤4.5万元/年
			教育特聘人才	定额年薪60万元
入选省重点人才计划资助标准	按省有关文件规定提供资助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入选省重点人才计划资助标准	按省资助额二分之一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年度考核工作经费的工作站数量	≥2个
			技能竞赛获奖人次	≥80人次
			教研评比获奖人次	≥70人次
			添置竞赛设备	≥7台(套)
			引进市直属高中校长数	1人
			发放入选省级人才项目人数	≥14人
			发放入选国家级人才项目人数	4人
			新增产业工程师	≥2000名
			引进博士博士后人才	≥200名
			为我市建站单位引进进站博士后	≥20人
			核发企业首席技师补贴人数	≥6人
			核发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大师补贴人数	≥8人
			服务各类人才	≥10000人次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准确率	100%
	补贴资金发放合规性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举办人才交流对接等活动	≥4场
			通过海外工作站推荐或引进人才和项目	≥4人(个)
			产学研成果	≥10项
			毕业生本地就业率	≥90%
			完成技能人才招生计划	≥3000人
			江门一中高考特控线上线率	70%
			支持人才在五邑大学开展科学技术攻关和教学等工作	≥3项
			高层次人才引进数量	持续增长
			有效提高我市技能人员的职业技能水平,新增技能获证人数	≥10000人次
			为我市烹饪行业提高职业技能水平,新增粤菜师傅获证人数	≥1000人次
			加快集聚更多高层次人才,当年新增认定评定高层次人才人数	≥1450人
吸引更多人才来我市就业创业,新增参保本科学历以上人才数量			≥20000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用工企业满意度	≥9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服务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用款单位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期限	2026年			
当年度预算金额	821.28万元（包含转移支付部分632.28万元）			
项目概述	<p>围绕扶持办法扶持范围，对符合知识产权扶持资金奖补范围的项目和企业进行奖补。鼓励个体工商户申请转为企业，增强市场竞争能力。实施标准化战略资助项目，促进江门市企业标准化建设，提升企业竞争力。表彰第八届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获奖组织，引导更多行业和企业追求卓越，推动我市各行业领域质量水平和效益的提升。</p>			
年度绩效目标	<p>1.围绕扶持办法扶持范围，对符合知识产权扶持资金奖补范围的497个项目和企业进行奖补，进一步提高社会对知识产权保护运用的认识，提升我市知识产权管理、创造、运用和保护水平。</p> <p>2.对符合个转企奖补范围的61个企业进行奖补，鼓励个体工商户申请转为企业，增强市场竞争能力。</p> <p>3.实施标准化战略资助项目，促进江门市企业标准化建设，提升企业竞争力。</p> <p>4.表彰第八届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获奖组织1家，引导更多行业和企业追求卓越，推动我市各行业领域质量水平和效益的提升。</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PCT专利进入国家阶段授权资助	1万元/件
			政府质量奖市本级资助金额	25万元/家
			个转企扶持金额	1万元/户
			江高赛金奖奖金标准	≤10万元/项
			江高赛优秀奖奖金标准	≤4万元/项
			主导制定地方标准资助额度	≤5万元/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知识产权扶持奖补项目数量	497个
			扶持/奖补政府质量奖获奖单位数量	1家
			扶持/奖补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数量	≥54项
江高赛金奖获奖项目			4项	
		数量指标	江高赛优秀奖获奖项目	7项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个转企”扶持条件的企业数	61户
		质量指标	扶持/奖补对象准确率	100%
	扶持/奖补程序合规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扶持资金受惠企业覆盖范围	三区四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公路建设和养护资金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用款单位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实施期限	2026			
当年度预算金额	1498.2万元			
项目概述	主要工作内容是“四好农村路”日常养护、非现场执法设施升级一期、农村公路自动化检测及交通工程材料信息采集。			
年度绩效目标	<p>1.保持7555.6公里农村公路常态化、精细化养护，列养率达100%，基本完成县、乡道线路上的危桥整治，基本消除农村公路上的安全隐患，保障全市农村公路安全畅通。</p> <p>2.对蓬江区潮连大桥、蓬江区白藤大桥等6个原有治超不停车检测点位的已损坏设备设施进行整体升级改造，以维持原有点位对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问题的监测能力，降低我市每年因超限超载造成的道路损失，巩固我市前期治超工作的显著成果。</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市本级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每年每公里补助—县道（元）	3000
			市本级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每年每公里补助—乡道（元）	1500
			市本级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每年每公里补助—村道（元）	9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农村公路养护里程（公里）	7555.6
			升级改造涉及原有点位数量	6
		质量指标	一次验收通过率	100%
			系统（平台）上线运行稳定率	≥99%
			农村公路列养率	100%
		时效指标	危害性或应急抢险维修相应时限（天）	<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促进作用	明显
			过对原有治超点位的设备设施升级改造，降低我市每年因超限超载造成的道路损失	减少
		社会效益指标	公路安全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交通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养护缺失造成安全事故或道路通行受阻（天）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系统使用满意度	≥9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市区公交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用款单位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实施期限	2025年至2027年			
当年度预算金额	6749.12万元			
项目概述	<p>1.市区公交发展专项资金。重点用于弥补市汽公司和新会汽分公司因执行低票价、乘车优惠政策、经营冷僻公交线路、承担政府指令性任务等造成的政策性亏损。</p> <p>2.公共交通服务管理经费。委托第三方单位开展相关工作技术支持服务，主要用于补贴资金清算（跨年度）、企业运营服务考核（跨年度）、市区公交线网优化调整研究等。</p>			
总体绩效目标	贯彻落实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保障市区人民群众基本公交出行，激发市区公交企业经营活力，推动市区公交行业提质增效和降本增收，促进市区公交健康稳定发展。			
年度绩效目标	落实市区公交行业年度补贴资金，保障市民公交出行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保障市区公交企业正常运作，持续优化公交服务网络和服务结构，提高公交服务满意度和公交运营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交运营千公里成本费用	下降
			公共交通服务管理经费支出（万元）	≤54.5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共交通服务管理经费产出成果（套）	3
		质量指标	市区建成区公交站点500米覆盖率	≥90%
		时效指标	市区公交首末班服务时间执行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区公交服务稳定性	不发生擅自停运
			成果意见建议（条）	≥3
		生态效益指标	新能源公交车比重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乘客满意度	≥85%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用款单位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门市市区公房管理中心	
实施期限	2026年			
当年度预算金额	3210.35万元			
项目概述	主要用于胜利新村房屋解危改造项目购买服务费、紫坭路改造项目一期建设，符合条件的住房困难家庭或者个人通过申请租住保障性住房或者领取住房保障租赁补贴，解决住房困难问题。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拟定的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改造任务及发放低收入家庭租赁住房补贴，解决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住房困难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标准（元/㎡·人·月）	13
			服务费成本（万元）	2112.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棚户区居民数（户）	262
			建成安置住房数量/面积（㎡）	51082.6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户）	85
			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套/间）	160
			改造建筑面积（平方米）	11488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率（%）	100
解决新市民、新青年住房困难（户）			16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租户满意度（%）	≥9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宜居城乡建设项目资金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用款单位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期限	2026年			
当年度预算金额	213.68万元			
项目概述	<p>1.充分利用各类社会培训资源，开展江门市乡村工匠培训班、“百千万工程”专题培训、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专题培训。</p> <p>2.开展江门市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咨询服务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完成江门市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工作方案制定、江门市全域历史文化遗产评估工作、江门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申报材料制作（包括申报文本和相关附件）、江门市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迎检技术服务等历史文化名城申报工作，编制江门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制定江门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办法等。</p> <p>3.加速城镇形态全面向城市形态转变，实现“三年初见成效”目标，全面提升我市乡镇风貌建设水平，开展江门市“百千万工程”乡镇建设服务，主要工作内容：对照《广东省中心镇按照小城市标准规划建设指引（试行）》，为4个中心镇试点指导服务；指导全市“57+4”个典型镇做好优化提升，推动优秀乡镇入选第一批现代化典型镇，并按照省级要求做好建设工作；对江门辖区范围内新建农房进行“一户一方案”设计。</p>			
年度绩效目标	<p>1.完成江门市乡村工匠培训、“百千万工程”专题培训、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专题培训。</p> <p>2.完成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申报的全套材料和《江门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省级专家评审。</p> <p>3.提升全市乡镇风貌建设整体水平，确保到实施周期结束时，成功建成一批综合承载力强、辐射带动作用突出的现代化小城市（试点镇）；提升农房建设品质与乡村风貌，通过加强设计引导、规范建设标准、强化技术服务和过程管控。</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培训人均成本（元/人/天）	≤550
			举办培训班期数（期）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申报材料（份）	1
			编制规划成果（套）	1
			小城市中心镇试点和典型镇调研及建设咨询报告（套）	≥1
			农房风貌建设指导报告（套）	1
		时效指标	完成培训时间	2026年12月30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旅游产业发展（当年旅游收入）（亿元）	≥250
			GDP大于75亿的小城市中心镇试点数量（个）	4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农村工匠持证上岗人数（人）	≥5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形象和知名度（当年接待旅游人数）（万人次）	≥6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训人员满意度（%）	≥85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供销惠农服务专项资金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	用款单位	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	
实施期限	2026年			
当年度预算金额	200万元			
项目概述	落实省、市“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部署，积极探索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路径，推动供销合作社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优势互补、融合发展。			
年度绩效目标	2026年，围绕新会陈皮、对虾等特色优势农产品，推行“订单农业+全程社会化服务”发展模式，推动建设不少于3个镇级农产品综合服务站，联结带动不少于3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服务不少于2类特色优质农产品，提升农业发展水平。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金额	≤20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完善镇级农产品综合服务站数量	≥3个
			联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数量	≥3个
			服务特色优质农产品种类	≥2种
			服务特色农产品重量	≥120吨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31日完成资金投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补改投”项目周期内产生的固定资产投资收益	按不高于一年期LPR利率计算固定收益
			助农增收	≥50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农户数	≥200户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人员满意度	≥9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住房公积金管理业务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用款单位	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实施期限	2026年			
当年度预算金额	445.03万元			
项目概述	<p>一、住房公积金业务管理专项支出。 主要为审计监督项目和住房公积金业务服务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上级部门有关要求，做好劳务费、工会经费等项目的资金安排，开展清产核资、中心工会经费收支、公积金经费、公积金年度报告、内部制度执行情况及固定资产盘点等内容的审计工作。</p> <p>二、住房公积金信息网络维护及系统开发专项支出项目。 用于开展信息网络租用及维护、信息网络维护及网络购置、租赁光纤及支付系统开发费用等。</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目标1：“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专项支出” 主要安排用于聘请审计人员对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进行审计，用于支付2025年审计项目尾款0.72万元和支付2026年审计项目首期和二期款14.28万元。</p> <p>目标2：聘请合同制工作人员29人，2026年预算支出222.80万元。</p> <p>目标3：信息网络维护费2026年预算支出84.0995万元。其中：1.双贯标运维项目74.59万元（含2025年尾款44.5万元和2026年项目首期款30.09万元，2026年项目总价74.59万元，分两年支付）；2.数据库运维项目9.5095万元（含2025年项目款9.5095万元，2025年项目总价27.17万元，分两年支付）；</p> <p>目标4：用于专线网络及互联网专线租赁的信息网络租用费10.855万元。其中：包括中心本部和各管理部（市区管理二部、开平管理部、台山管理部、鹤山管理部、恩平管理部）共7条专线及1条宽带合计10.855万元；</p> <p>目标5：住房公积金系统开发专项支出112.275万元。2026年拟支付112.275万元用于结清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双贯标系统改造项目尾款。</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部门（220）采购成本	≤445.03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数据共享的主体数量	≥9个
			共享数据接通率	≥8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部门（220）软件维护数量	2个
			部门（220）网络专线租赁数量	≥7条
			审计报告数量	5份
		质量指标	运维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审计廉洁风险发生率	0%
		时效指标	按时提供数据库系统运维报告	1份/月
按时提供双贯标系统运维报告			1份/季	
系统通过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三级复测	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			
系统通过商用密码应用测评复测	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			
		审计报告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全程网办业务事项比率	≥95%	
			新开户单位	≥800家	
			新开户职工	≥80000人	
			缴存总额	≥78亿元	
			跨省通办业务及时办结率	≥85%	
		社会效益指标	当年公积金业务总量	≥55万笔/年	
			公积金网上业务办理占比	≥80%	
			审计问题处理率	≥90%	
			12345工单逾期次数	≤3次	
			审计问题采纳率	≥90%	
	生态效益指标	少提交纸质材料数量	≥3万张纸质材料/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好评数据满意度	≥95%
				信息系统使用人满意度	≥95%
				信息系统使用人满意度	≥95%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未上收退休人员转移支付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用款单位	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实施期限	2026年			
当年度预算金额	9.36万元			
项目概述	台山、鹤山、开平管理部未上收退休人员经费转移支付，弥补管理部未上收退休人员补助资金缺口，保障退休人员待遇和生活水平，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2026年预算支出9.36万元，其中：</p> <p>一、鹤山管理部退休1人，按当地退休人员节日补贴0.8万元、住房改革补贴（住房维修基金）1.33万元、退休人员慰问金1.63万元、医疗补助0.9万元，合计4.66万元。由于2025年结余资金4.7万元，满足2026年人员经费支付。</p> <p>二、开平退休未上收人员2026年补助支出预算如下：住房改革补贴（住房维修基金）0.96万元，退休人员慰问金0.87万元，医疗补助0.6万元，节日补贴0.8万元，退休特需活动费0.02万元，退休福利费0.01万元，合计3.26万元，较2025年减少0.37万元，主要原因是住房改革补贴较25年减少0.17万元、医疗补助较上年减少0.2万元。</p> <p>三、台山管理部退休3人，按当地退休人员住房改革补贴（住房维修基金）3.6万元、退休人员慰问金和慰问品4.5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5万元，合计9.6万元。2025年结转资金3.5万元，2026年经费支出6.1万元，较2025年增加4.1万元，主要原因是2025年结余资金较2024年减少4.1万元。</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转移支付资金总额	≤9.36万元
			经费违规使用率	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发放人数	5人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放标准符合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退休人员信访投诉率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项目支出			
项目类型	33-其他特定目标类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用款单位	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期限	2026年			
当年度预算金额	2053.39			
项目概述	<p>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是主管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能包括：组织编制全市政管理、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园林绿化管理等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中长期发展规划，并指导和监督实施；负责城市供水、用水、节水、排水，以及城乡生活污水处理管理工作；负责城镇燃气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市容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统筹全市并负责市级数字城管系统规划、建设和运行管理；指导监督城市规划、建设、燃气、市政、园林、市容市貌、环境卫生、房产管理、城市绿化等城市管理领域的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城市管理专项执法活动；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办的其他任务。设立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专项支出一级项目，涵盖全局各项职能，属综合性、持续性项目。</p>			
总体绩效目标	<p>一是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现生活垃圾处理的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二是开展城市黑臭水体监测、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和城市排水防涝治理，实现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长制久清”，生活污水处理后达标排放，城市积水点有效消除，市民节约用水意识明显提高。三是持续推进公园城市建设，完善公园功能配置、服务，进一步提升城市生态活力和公园城市品质。四是完善智慧城管系统，推动城市管理要素、城市管理过程、城市管理决策等全方位智慧化。</p>			
年度绩效目标	<p>一是受理城管案件达10万件，城管案件结案率$\geq 90\%$，违法建设治理面积不低于省住建厅下达的治理目标，市民对城市管理满意度$\geq 90\%$；二是加强水环境治理，城市污水处理率达98%；三是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加强垃圾填埋场和处理设施管理，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四是推进完善城市公园体系，提升城市绿地质量，推进行道树绿美提升，指导各县（市、区）完成年度县镇绿化任务；指导城市绿地建设工作，开展绿美植树活动不少于1次；东湖公园开放率不低于95%，游客满意度不低于90%。</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服务队伍经费	不多于12万元
			排水管网排查单价(元/公里)	≤ 160 元
			污水管网排查单价(元/公里)	≤ 24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违法建设治理面积	不低于省住建厅下达的治理目标
			年处理城管案件数	≥ 10 万件
			分类投放设施覆盖的城区居民小区个数	400个
			完成城市综合管理实地测评和调研	≥ 2 次
			雨水管网排查公里数	≥ 2500 公里
		质量指标	城管案件结案率	$\geq 90\%$
成果达到预期效果，通过部门审议。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并提交社会评价正式报告	2026年11月30日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生重大城市内涝事故（次）	0次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达标
			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100%
			不发生亡人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0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城市污水处理率	≥98%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4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对城市管理满意度	≥9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PPP项目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用款单位	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期限	2015-2026			
当年度预算金额	6791万元			
项目概述	项目为PPP项目，于2017年底竣工并投入运营，运营期从2017年12月至2026年12月。运营期间由政府按效付费，纳入部门年度预算。原合同计划于2025年提前终止，项目将暂时移交市城管局负责运营，为保证项目正常运转，拟按上年标准保留项目运维费195万元，第三方绩效考核服务费6万元，输水服务费60万元，应急备用水源项目盘活前期工作经费30万元，PPP项目提前终止补偿款6500万。			
总体绩效目标	建设江门市区应急备用水源，确保项目正常运营，维护市民公共利益，保障居民生活用水安全，避免社会经济生活受重大供水中断事件冲击，从而使社会生产生活受重大影响。			
年度绩效目标	确保江门市区应急备用水源及供水设施的正常运营，水质持续稳定达标，全年不少于4次对设施的运营情况实施绩效考核，季度绩效考核过关率100%、运营安全管理机制落实率100%、应急备用供水保障率100%，重大供水安全事故0次，运营维护响应及时率100%，运营维护服务满意度≥9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规避逾期违约金风险	≥125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绩效考核次数	≥4次
			进出水指标抽检数	8项
			绩效考核报告数	≥4次
		质量指标	季度绩效考核过关率	100%
			运营安全管理机制落实率	100%
			应急备用供水保障率	100%
		时效指标	运营维护响应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供水安全事故	0次
			是否有利于保障居民用水安全	是
		生态效益指标	水库水质标准	达到二类水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运营维护服务满意度	≥95%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城市公园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用款单位	江门市东湖公园管理所	
实施期限	2026			
当年度预算金额	432.62万元			
项目概述	该项目由2018年东湖公园城市亮化提升工程、2019年东湖公园北门亮化工程、2019年东湖广场亮化提升项目工程、东湖公园水质提升四个项目组成。项目主要内容包括：东湖公园园内湖湖岸灯饰提升、公园建筑物灯饰提升、现场勘查、施工图设计、公园内工程施工全过程监理、东湖广场增加亮化灯饰、更换原有废旧灯饰、以及公园园内控源截污、活水补给、内源治理、水生态修复、厕所改造、公园环境综合整治等主要工作。四个项目合计预算432.62万元。			
总体绩效目标	1、完成公园内湖湖岸灯饰提升、公园建筑物灯饰提升工程、东湖公园北门亮化升级改造、增加东湖广场亮化灯饰，更换东湖广场原有废旧不能使用的灯饰等； 2、东湖公园内外湖湖水水质稳定达到Ⅳ类水； 3、确保园内湖水水生态系统稳定，实现自然净化，提升湖泊生态价值，打造湖长制实施典范； 4、持续解决城市景观湖泊的污染问题，让老百姓切身体验治水成效，增强市民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 5、使东湖成为城市观光游览必经之地，打造城市名片，提升周边地区经济价值。			
年度绩效目标	1、完成项目建设，通过公园灯饰改造，增强东湖公园灯光的色彩感和时代感，让市民感受到璀璨的东湖夜景。 2、湖水水质明显改善，各个水质监测点透明度均稳定超过50cm，水体无令人不愉悦的色泽和气味；稳定后水质监测点湖水水质主要指标（COD、溶解氧、氨氮、总磷）达到Ⅴ类水质指标限值。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程建设成本控制	≥432.62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装灯具数量	3252套
			激光互动投影	2台
			湖体总综合治理面积（公顷）	1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民游览人次	≥500万人次
			是否有利于保障居民用水安全	是
		生态效益指标	水质标准限值	Ⅴ类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9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农业强市建设专项资金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用款单位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及下属单位、各市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6年		
当年度预算金额		4202.74万元		
项目概述		围绕动植物疫病防控、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农产品质量安全、农田建设及管理、农业生产能力提升、农业项目改革管理专项、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市级配套资金等实施项目。		
年度绩效目标		确保重要农产品特别是粮食供给安全，全市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零发生；继续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深度覆盖；加强动植物疫病防控工作，重点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率100%；做好菜篮子工程，推动农业生产能力提升；管护好全市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完全成本水稻保险保费（元/亩）	40
			全市已建成并纳入国家农建系统的高标准农田管护经费补助（元/亩）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育肥猪保险覆盖率	≥50%
			承保理赔公示率	100%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疫畜禽的免疫密度	≥90%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率	100%
			群体免疫抗体合格率	≥70%
			农产品定性检测合格率	≥98%
			编制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报告（份）	1
			举办人工增殖放流活动（次）	1
			组织开展庆祝农民丰收节活动（次）	1
			召开春耕现场会（场）	1
提质改造高标准农田亩数（万亩）	1.27			
质量指标	农业保险风险保障总额比去年提高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件	否
--	------	--------	--------------	---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用款单位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6年			
当年度预算金额	5961万元			
项目概述	1.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推进常态化帮扶项目落实到位。 2.帮扶对口协作广西崇左结对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3.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强区域合作、促进乡村振兴、工作创新等方面项目建设，并优先支持产业项目建设。			
年度绩效目标	确保全市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对象落实帮扶，防止发生规模性返贫；推进30个重点帮扶镇围绕驻镇帮镇扶村五大任务实现镇村同建同治同美；对口协作广西崇左结对县稳定脱贫，乡村振兴取得实质性进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帮扶广西崇左市结对县（万元/县）	525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驻镇帮镇扶村重点帮扶镇数量（个）	30
			支持广西崇左市协作县数量（个）	4
		质量指标	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帮扶覆盖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广西崇左市结对县乡村产业发展水平，共建（含续建）产业园区（个）	4
		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对象满意度	85%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涉农惠民市级补助（贴）专项资金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用款单位	各市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6年				
当年度预算金额	118.3万元				
项目概述	<p>1.根据《广东省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农农规〔2024〕17号)等文件,发放江门市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解决江门市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困难问题,保障基层老兽医生活稳定。</p> <p>2.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休（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发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海渔〔2018〕25号）等文件精神,新会区、鹤山市所需资金由市级和县（市、区）级财政按照2:8比例负担,缓解休（禁）渔期渔民生活困难,维护渔区稳定。</p>				
年度绩效目标	<p>1.通过发放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解决江门市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困难问题,保障基层老兽医生活稳定。</p> <p>2.通过发放休（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缓解休（禁）渔期渔民生活困难,维护渔区稳定。</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离岗基层老兽医补贴标准 (元/每人每月)	≤900	
			补贴标准(休渔) (元/每人每年)	2100	
			补贴标准(禁渔) (元/每人每年)	22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发放渔民人数	由县级按当年实际核定数发放	
			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发放人数	由县级按当年实际核定数发放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合规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休（禁）渔期渔民生活困难程度	缓解	
			江门市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困难情况	缓解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用款单位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及下属单位、各市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6年			
当年度预算金额	1650万元			
项目概述	1.实行乡村运营贷款贴息政策；用于维护村容村貌干净整洁、农村公厕卫生保洁等。 2.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培训新的农业经济增长点。			
年度绩效目标	1.维护村容村貌，建立村庄保洁制度；深化江门市典型村乡村运营探索实践工作。 2.推动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提高农业全产业链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菜篮子”生产基地认定奖励标准（万元/家）	5
			单个主体现代设施农业贷款年度贴息金额（万元）	≤2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全市开展乡村运营先行先试典型村进行贷款贴息支持（个）	≥5
			编制、完善运营规划策划（个）	≥3
			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认定奖励企业奖补覆盖率	100%
			为农业大棚投保（个）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3%
			农村公共厕所管护覆盖面	≥9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海洋综合执法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	用款单位	江门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	
实施期限	2026年至2028年			
当年度预算金额	129.4万元			
项目概述	项目内容包括：海洋与渔业执法监察；渔业执法检查及打击涉渔“三无”船舶；涉渔乡镇自用船舶政策性团体人身意外保险(转移支付)；渔业船舶管理；涉渔乡镇自用船舶及内陆渔船船载定位服务。			
总体绩效目标	<p>1.通过积极配合参与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组织的全省海上联合执法检查专项行动，加强海域海岛、海洋环境执法，打击各类渔业违法捕捞行为，维护正常渔业秩序，保护海洋生态和渔业资源；</p> <p>2.通过加强渔业执法监管，清理取缔涉渔“三无”船舶及海上违规渔网具，减少公众对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量，维护我市渔区社会正常生产秩序；</p> <p>3.通过规范加强乡镇自用船舶和小型渔业船舶管理，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和发生突发事件时自救互救能力，保护从业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p>			
年度绩效目标	全面加强南海伏季休渔和珠江禁渔执法行动，规范加强乡镇自用船舶和渔业船舶管理，清理取缔涉渔“三无”船舶及违规网具，联合公安、海事、海警等部门，开展海上、海岛、海岸线等巡查任务，打击违法占用海洋资源矿产、违法占用海岛、海岸线行为，确保海洋生态生产秩序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船载定位终端安装及服务成本（元/艘）	≤1500
			违法船只每天保管费（元/艘）	≤250
			海洋与渔业执法监察法律顾问费（万元/年）	≤6
			渔船初次检验技术服务成本（万元/艘）	≤3.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动执法人员（人次）	≥500
			清理违规网具（千米）	≥6
		质量指标	船载定位终端在线率	≥9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海洋生态环境保持程度	有效保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执法行动满意度	≥9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6年江门市潭江水资源保护专项资金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水利局	用款单位	江门市水利局	
实施期限	2026年			
当年度预算金额	4492万元			
项目概述	<p>为扎实推进河长制各项工作，确保潭江流域水环境保护各项目标任务顺利推进，根据《江门市潭江流域水质保护条例》精神以及根据《江门市财政局 江门市水利局关于印发<江门市潭江水资源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江财农〔2024〕51号）的规定，专项资金重点用于潭江流域污染源综合整治、水生态水环境管理能力建设、水环境及水质保护科研、宣传、生态保护补偿等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项目。</p>			
年度绩效目标	<p>1.开展河湖保洁、清淤疏浚、日常巡查、水污染防治、跨界河湖综合整治、水土保持综合治理等工作，扎实开展牛湾等国省考断面攻坚行动，推动我市国、省考断面水质达标及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2.开展“清四乱”、碧带建设等河长制专项行动，组织实施水安全保障、水资源节约保护、水环境及水质治理等方面的科研与科普宣传项目，保质保量完成上级对我市河湖制工作的各项年度考核指标。统筹推进水经济与幸福河湖建设，持续打造河长制湖长制特色亮点，全力推动我市河湖长制工作走在全省前列。</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不高于预算指标的项目占补助项目的比例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河湖保洁管护任务（公里）	≥1300
			河（湖）长制水质考核监测频率（次/年）	12
		质量指标	已完工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分配完成时限	2026年第二季度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直接解决人居环境问题数	≥12
		生态效益指标	河长制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	≥8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水利工程建设专项资金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水利局	用款单位	江门市水利局	
实施期限	2026年			
当年度预算金额	1402.3万元			
项目概述	<p>为积极推进我市水利工程前期工作，加强水利建设项目储备，更好推进水利发展“十五五”规划实施，实现“十五五”规划目标。根据年度水利工程建设任务，对2026年拟建水利项目按轻重缓急程度，优先对接中央和省级水利投资规划（计划）以及市重点项目建设计划，按“大专项+任务清单”形式，对各县（市、区）的水利工程前期工作进行补助，提高水利储备项目深度。同时，对市级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和维护进行补助，加快水利工程建设进展。</p>			
年度绩效目标	开展水利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完成年度水利工程前期工作任务，加大水利工程项目储备深度，完成年度市级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和维护任务，推进水利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不高于预算指标的项目占补助项目的比例	≥8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水利工程前期工作项目数量	≥15
			补助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和维护项目数量	4
		质量指标	水利工程项目前期工作年度任务完成率	≥80%
			设备设施正常运行率（%）	≥90%
			运行管理和维修养护项目市级补助资金支付率	≥90%
	时效指标	水利工程补助专项资金分配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补助资金能带动项目投资数（亿元）	≥10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水利工程安全事故发生次数（次）	0
			项目实施是否提高水利工程防减灾保障能力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河长制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	≥8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单位满意度	≥95%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政策性森林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类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用款单位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期限	2026年			
预算金额	334.76万元			
项目概述	为分散林业经营主体经营风险，推进现代林业发展、林业产业振兴、保障经营主体收益，在全市范围内继续开展政策性森林保险。			
年度绩效目标	全面落实政策性森林保险政策，到2026年底，各县（市、区）所属辖区内公益林参保率达100%，商品林参保率达25%。以分散林业经营主体经营风险，保障经营主体收益，推进现代林业发展，实现林业产业振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生态林单位保费（元/亩）	4.8
			商品林单位保费（元/亩）	9.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林参保面积（万亩）	242
			商品林参保面积（万亩）	10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风险保障总额（亿元）	41.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农户满意度	≥9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耕地保护经济补偿资金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类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用款单位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期限	2026年			
预算金额	167.24万元			
项目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中提出“建立耕地补偿制度”，《广东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办法》等文件精神，现耕地保有量，安排经费167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发放年度补偿资金，调动基本农田保护单位对耕地保护的积极及主动性，提升耕地的耕作条件及质量，提高农民保护耕地积极性，达到保护耕地的目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万亩）	167.24
			耕地保护经济补偿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偿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年度资金支出进度（%）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上级政府的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	通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众耕地保护知晓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创建全省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示范市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卫生健康局	用款单位	江门市卫生健康局	
实施期限	2026年			
当年度预算金额	2935.6万元			
项目概述	<p>创建全省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示范市项目共包含市直医疗机构六项投入补助经费、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取消药品加成补助经费等2个二级项目，2026年共申请财政资金2855.6万元。通过补助市直公立医院六项投入（公立医院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政策性亏损补贴）以及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等相关支出，提升我市医疗服务能力，为患者提供优质高效的医疗服务。</p>			
年度绩效目标	<p>通过补助市直公立医院六项投入（公立医院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政策性亏损补贴）以及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等相关支出，提升我市医疗服务能力，为患者提供优质高效的医疗服务。</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市直医疗机构重点专科补助总成本	96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域医共体组团式帮扶下沉人员数	≥200人
			城市医联体和县域医共体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市域内住院率
	市直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补偿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医疗机构政策性亏损有所减少	亏损有所减少
		社会效益指标	全市医疗服务能力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疗机构对补助政策的满意度	不断提高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医药强市专项资金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卫生健康局	用款单位	江门市卫生健康局
实施期限		2026年		
当年度预算金额		265万元		
项目概述		开展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有关工作，主要用于基层医疗机构中医馆、中医阁建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特色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基地，名中医传承工程等项目建设。		
年度绩效目标		1.实施名中医传承工程。 2.加强中医阁建设，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 3.提高基层中医药服务水平。遴选基础条件较好的中医馆进行内涵提升，支持其成为有示范带头作用、具有较强辐射影响力的示范性中医馆。 4.加强中医专科建设，提升中医药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中医馆建设经费发放标准	15万元/个
			中医阁建设经费发放标准	2万元/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内涵提升的中医馆数量	3个
			建设中医阁的数量	14个
			邀请一批国家、省名中医来我市坐诊、带徒	6名专家
		质量指标	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诊疗量占比	≥30%
			65岁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0%
			0-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7%
	时效指标	资金执行进度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乡镇卫生院能够规范开展6类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的比例	100%
			村卫生室能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	≥80%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服务能力	不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9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江门市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卫生健康局	用款单位	江门市卫生健康局	
实施期限	2026年			
当年度预算金额	200万元			
项目概述	<p>根据《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妇联关于印发广东省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项目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粤卫妇幼函〔2022〕22号），为提高城乡妇女“两癌”早诊早治率，降低死亡率，提高广大城乡妇女健康水平，我市为35-64周岁城乡妇女提供免费“两癌”检查，提高我市妇女“两癌”防治意识。开展全市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宣传、督导、培训，提高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水平。</p>			
年度绩效目标	<p>通过补助江门市妇幼保健院开展适龄妇女“两癌”筛查项目，提高妇女“两癌”早诊早治率，促进妇女身体健康。</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乳腺癌筛查补助标准	92.6元/例
			宫颈癌筛查补助标准	147.5元/例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乳腺癌筛查任务数	8000例
			宫颈癌筛查数	8000例
		质量指标	乳腺癌早诊率	≥60%
			宫颈癌早诊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妇女健康水平	不断提高
			女健康保健意识和健康知识知晓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两癌筛查的对象满意度（%）	≥85%

预算14-1表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市级补助资金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卫生健康局	用款单位	江门市卫生健康局	
实施期限	2026年			
当年度预算金额	3842.2万元			
项目概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重要内容，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工作，是我国政府针对当前城乡居民存在的主要健康问题，以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病患者为重点人群，面向全体居民免费提供的最基本的公共卫生服务。			
年度绩效目标	出台市级基本公卫实施方案，召开专项推进会议，开展全覆盖培训，明确具体目标和落实路径，推动0-6岁儿童、孕产妇、老年人等重点人群项目以及高血压、糖尿病等重点疾病项目的指标均达到年度目标要求，推动基本公卫项目提质增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	≥99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90%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0%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85%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万人）	20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万人）	8
			慢阻肺病管理人数（人）	3400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80%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84%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4%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	≥9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职业健康检查服务覆盖率	≥90%
			地方病防治完成率	100%
			宫颈癌、乳腺癌筛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较上年提高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5%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5%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5%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5%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较上年提高
			城乡居民获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差距	较上年缩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点人群调查满意度	≥80%

预算14表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残疾人联合会	用款单位	江门市残疾人联合会	
实施期限	2026年			
预算金额	总金额	500.06万元	当年度金额	500.06万元
项目概述	<p>1.为三区符合救助条件的精神残疾人提供因精神病住院及日常门诊服药救助，帮助精神残疾人得到康复治疗 and 稳定病情，改善身体功能，减轻其家庭负担。</p> <p>2.为三区需要接受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假肢装配、助听器验配、白内障手术等康复服务并符合条件的贫困残疾人提供资助，以帮助残疾人改善身体功能，提高生活质量，促进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p> <p>3.实施阳光家园计划为市区成年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提供基本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职业康复和劳动技能训练、运动功能训练等方面的社会服务，帮助残疾人提高生活自理能力、社会适应能力和价值创造能力，改善残疾人生活发展条件，促进残疾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p> <p>4.为补足我市社区康园中心在软、硬件方面的短板，堵塞漏洞，保障残疾人的生命安全，推动全市残疾人社区康园中心环境与设施提升，通过实施社区康园中心服务标准化以及机构星级管理，推动全市残疾人托养服务的高质量发展。</p> <p>5.扶持我市残疾人自主创业和家庭发展生产,为残疾人自主择业、提供必要的帮助和支持，使残疾人家庭通过扶持后，家庭年人均收入实现增收,达到脱贫效果。</p> <p>6.通过对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后，改善了残疾人居家环境，提高了残疾人生活质量，是保障残疾人基本民生</p> <p>7.为没有享受基本医疗待遇的市直低保或低收入家庭的重度残疾人（包括精神病人），开展基本医疗保险救助，以帮助市直贫困重度残疾人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解决其因身体原因需长期或经常住院治疗所致医疗困难问题，减轻其经济负担。</p>			
总体绩效目标	（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年度绩效目标	<p>1.通过为三区1100人符合救助条件的精神残疾人提供因精神病住院及日常门诊服药救助，帮助精神残疾人得到康复治疗 and 稳定病情，改善身体功能，减轻其家庭负担。</p> <p>2.通过为三区360人需要接受康复服务并符合条件的贫困残疾人提供资助，以帮助残疾人改善身体功能，提高生活质量，促进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p> <p>3.通过为三区482人成年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以帮助残疾人家庭减轻照料压力和经济负担。</p> <p>4.通过对4家社区康园中心进行星级评定，另3家康园中心进行改造升级，促进康园中心发展。</p> <p>5.通过扶持我市58户残疾人自主创业和家庭发展生产,为残疾人自主择业、提供必要的帮助和支持，使残疾人家庭通过扶持后，家庭年人均收入实现增收,达到脱贫效果。</p> <p>6.通过对57户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改善了残疾人居家环境，提高了残疾人生活质量。</p> <p>7.通过为江海区6名重度残疾人（原市盲人）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最低缴费标准外</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经济成本指	专项预算资金成本	<500.06万元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区精神病救治救助人数		≥1100人
			三区残疾人康复救助人数		≥360人
			三区日间、居家、寄宿托养服务人数		≥482人
			改造升级社区康园中心数		4家
			扶持残疾人创业和自发生产户数		58户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户数		57户
			重度残疾人基本医疗保险救助人数		6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时效指标	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项目完成时间		不晚于2026年12月31日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控制有效性（%）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残疾人就业岗位收入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康复救助有助社会稳定性		1942人
			改善和提高残疾人居住环境及生活质量		57户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残疾人满意度		≥9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底线民生项目资金（民政方向）（补助下级）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项目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民政局	用款单位	各县（市、区）民政局	
实施期限	2026年			
当年度预算金额	8,395.67万元			
项目概述	通过对部分底线民生保障项目从2014年起新增支出部分（剔除中央、省补助后）分档分类进行补助，使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水平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年度绩效目标	1.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水平稳步提高，促进孤儿健康成长，更好的融入社会。 2.残疾人两项补贴足额及时发放。 3.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乡低保成本标准	950元/月/人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220元/月/人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90元/月/人
			集中孤儿供养金	2423元/月/人
			分散孤儿供养金	2375元/月/人
			特困供养金	1520元/月/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县（市、区）数量	5
		质量指标	低保、特困、临时救助准确率	≥90%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覆盖率	≥90%
		时效指标	将补助资金按时拨付到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	按月发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低保人员、特困及孤儿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生活水平	稳步提升
			社会公众投诉率	≤1%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满意度	≥9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市级就业创业专项资金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用款单位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门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江门市就业服务中心 江门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江门市职业训练指导中心	
实施期限	2026年			
当年度预算金额	600.45万元			
项目概述	实施就业优先政策，促进劳动者就业，实现人力资源产业资源、人力资源产业要素的有效集聚，发挥产业园的集聚、辐射和联动、带动作用，发展壮大我市人力资源服务业，为企事业单位提供有序、稳定的人力资源供给。保障创业孵化工作正常开展，着力打造“南粤家政”工程和港澳青年创业示范基地品牌，提升创业带动就业效能，促进高端人才项目转化落地，促进家政技能人才培养，搭建技能人才引育平台，进一步优化就业结构，提高就业质量，确保全市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年度绩效目标	1、激发各类群体创业创新热情，促进创业项目、创投资本、创业政策、创业服务的有效衔接，在全社会营造出良好的创业创新氛围。 2、着力打造招工引才品牌及“南粤家政”工程和港澳青年创业示范基地品牌，提升就业创业质量，有效促进城乡劳动者就业创业及引进人才，提升创业带动就业效能。 3、以省级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为依托，开展“园区技校”、“工匠讲堂”，实施“技能帮扶”公益托底培训服务。 4、贯彻落实人才强市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在培养、选拔高技能人才中的引领示范作用，推动我市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技能人才培养单位成本	≤110元/人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25000人
			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人数	≥2100人
			基地年平均入驻企业数量	≥90家
			家政园和双创园在园时长不少于一年企业数量	≥50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40000人
			促进创业人数	≥5000人
			家政园和双创园成功孵化留江企业数量	≥15家
			促进我市技能人才职业技能水平提升	有效提升全市技能人才职业技能水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人社政务服务好评率	大于99%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用款单位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期限	2026年			
当年度预算金额	21243.21万元			
项目概述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中缴费人员每年给予缴费补贴、符合待遇领取条件人员每月发放基础养老金，参保人死亡后发放丧葬补助金。缴费补贴、基础养老金和丧葬补助金由中央、省、市和县（市、区）级财政按一定比例分担。			
年度绩效目标	一是养老金应发尽发。二是参保缴费补贴、丧葬补助金应补尽补。通过实现以上两项目标，以保障城乡居民老年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丧葬补助金标准	不低于省规定的最低标准
			参保缴费补贴标准	不低于省规定的最低标准
			基础养老金标准	不低于省政府2025年规定的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及时	到位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月人均养老金水平	不低于上年度水平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市级补助资金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用款单位	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期限	2026年			
当年度预算金额	8006.67万元			
项目概述	根据《关于市本级与蓬江区、江海（高新）区土地收储权调整后被征地农民和完全被征地农村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财社〔2020〕122号）规定，对截至2017年6月30日已享受被征地农民和全征地农民市级财政补助的人员所需支出，继续由市本级负担，以市级补助形式下达蓬江区、江海区。			
年度绩效目标	1.蓬江区被征地农民和全征地农民补贴应发尽发，应补尽补； 2.江海区被征地农民和全征地农民补贴应发尽发，应补尽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已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并且延续缴费的全征地农民享受政府补贴	月补贴标准：当年度全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灵活就业人员）下限×个人缴费比例（8%）×8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蓬江区享受补贴人数	蓬江区2017年6月30日已享受被征地农民和全征地农民市级财政补贴的人数
			江海区享受补贴人数	江海区2017年6月30日已享受被征地农民和全征地农民市级财政补贴的人数
		质量指标	蓬江区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江海区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蓬江区补助资金到位及时	到位及时	
		江海区补助资金到位及时	到位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蓬江区被征地农民和全征地农民	为蓬江区被征地农民和全征地农民提供基本养老生活保障
			保障江海区被征地农民和全征地农民	为江海区被征地农民和全征地农民提供基本养老生活保障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对医保基金负担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补助—市本级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资金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医疗保障局	用款单位	江门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期限		2026年		
当年度预算金额		26.91万元		
项目概述		根据省文件规定，下达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用于对医保基金负担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进行补助，既保障居民免费接种新冠疫苗政策的顺利实施，又确保医保基金平稳运行。		
年度绩效目标		1.切实做好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保障工作，确保新冠病毒疫苗结算工作有序开展。 2.医保基金负担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财政补助资金及时拨付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促进医保基金长期可持续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26.91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医保结算条件的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结算率	100%
		质量指标	确保财政补助资金按规定使用	对医保基金负担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进行补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医保基金运行压力	一定程度缓解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满意度	≥8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专项资金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资金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医疗保障局	用款单位	江门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期限		2026年		
当年度预算金额		5874.04万元		
项目概述		用于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财政补助。		
年度绩效目标		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保障居民医保待遇保障水平，减轻医疗费用支出负担，通过配套财政补助资金，完善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机制，确保应保尽保，及时给付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医疗保障待遇，确保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收支平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5874.04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人）	≥200万人
			基金滚存结余可支付月数（月）	≥6个月
		质量指标	开展门诊统筹	普遍开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70%左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群众政策知晓率	普遍知晓
参保对象满意度			≥9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医疗救助专项资金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资金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医疗保障局	用款单位	江门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期限		2026年			
当年度预算金额		300万元			
项目概述		用于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进行医疗救助的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		资助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参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率达到100%；医疗救助对象救助比例不低于70%；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30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		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
		质量指标	医疗救助比例		≥7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医疗救助政策知晓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救助工作满意度		≥85%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发展金融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资金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用款单位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实施期限	2026年			
当年度预算金额	23.5万元			
项目概述	根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以及国务院办公厅、省委金融办有关做好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工作的意见和要求，以及做好对辖内地方金融组织监管，健全经费保障机制。该专项经费用于开展我市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保障开展案件核查处置，以及聘请聘请第三方对我市的小额贷款和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企业进行合规经营审查，对地方金融组织设立、变更等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以进一步提升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力度和夯实对地方金融组织的监管治理质量和效率。			
年度绩效目标	<p>一是保障我市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保障行政检查、案件核查处置工作经费；更新制作一批宣传品，并运用到“七进”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中；组织处非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提高业务水平；对于符合奖励的线索，及时发放举报奖励资金。</p> <p>二是对辖内8家小额贷款公司、5家融资担保公司2025年度合规经营情况进行审查。对参加2026年度年审的典当行出具审核意见，对未参加年审的典当行进行合规性审查。对地方金融组织设立、变更、备案等涉及财务信息的内容出具审核意见。</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题培训（场）	≥1
			组织现场核查企业数量（家）	≥20
			现场检查数量（家）	≥15
			出具意见书（份）	≥15
		时效指标	出具审核意见书及时率（%）	100
			现场检查及时率（%）	100
			活动完成及时率（%）	100
	金融风险排查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开展服务的单位成本（元/家/年）	≤5000元/家/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能直接用于工作的意见建议	≥3条	
		提高风险防范一意识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江门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建设资金）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类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司法局	用款单位	各县（市、区）司法局	
实施期限	2026年			
当年度预算金额	268.4万元			
项目概述	<p>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粤委办发电【2014】42号）要求，建立政府购买服务与适当对村（社区）法律顾问律师公益性服务进行经济补贴的经费保障机制，给予每个村（社区）法律顾问每年不少于1万元经济补贴经费支持，珠三角各市由本级财政负责，2026年我市村（社区）共1342个，需要法律顾问工作经济补贴经费1342万元。扣除省财政转移支付给我市的台山、开平、恩平三地共382.5万元，市县两级需负责959.5万，根据十六届（31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从2023年起，市、县两级按 2:8 比例分担经费，2026年市级财政负责268.4万，用于补贴村（社区）法律顾问的日常工作开支。</p>			
年度绩效目标	<p>1.法律顾问在全市村（社区）实现全覆盖，群众不出村（社区）即可享受到法律服务服务，困难群众能够及时得到法律援助，群众对法律服务满意度不断提高； 2.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显著增强，逐步形成知法守法、依法办事的好习惯，能够自觉通过合法途径反映利益诉求，解决矛盾纠纷，维护合法权益； 3.基层自治管理明显改善，形成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村（社区公共事务），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维护村（居）合法权益的社会和谐稳定的新格局。</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村（社区）补贴1万元的标准	≤1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社区）法律顾问兼职人民调解员数	≥1342人次
			村（社区）法律顾问年开展法治宣传次数	每季度村（社区）不少于1场（含线上）
			村（社区）法律顾问年提供咨询次数	≥17000次
			每月到村（社区）提供法律服务时间（小时）	不低于8小时（含非现场折抵时间）
		质量指标	年度法律顾问工作考核评估合格率（%）	≥97
			法律顾问全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法律咨询（含现场和非现场）的及时解答率（%）	≥9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干部群众法律意识水平	显著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居）委、群众等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市级“数字政府”建设专项资金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用款单位	市本级单位	
实施期限	2026-2028			
当年度预算金额	8000万元			
项目概述	专项资金用于与“数字政府”建设相关的、经批准同意立项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具体包括基础设施服务、软件开发服务、运维服务、系统业务运营服务和第三方服务等非涉密政务信息化项目。			
总体绩效目标	围绕数字广东、数字江门建设目标任务和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对政务信息化服务项目进行定向投入，保障相关业务系统平稳安全运行、完成系统信创适配改造任务，强化人工智能技术支撑与基础设施安全保障能力，全面提升数据赋能与智能技术应用水平，推动政务服务“高效办成一件事”、政府治理数智化转型、政府运行高效协同、加快释放数据要素价值，支持部门完成迫切建设任务，推进数字政府迈向整体智治高效协同的3.0阶段，助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力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相关业务系统平稳安全运行、推动系统信创适配改造任务，强化人工智能技术支撑与基础设施安全保障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存量合同款清偿率（9000万元的统计基数，%）	≥3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效办成一件事”清单数量（项）	48
			政务领域人工智能应用（个）	2
			政务云已分配VCPU使用率	19
			政务云已分配内存使用率	49
			政务云已分配存储使用率	49.5
			公共数据汇聚数据量（亿）	18
			用数申请量（个）	15300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数据标的（个）	9		
质量指标	在省市网络安全简报及实战演练中通报网络安全事件，且未按规定整改的次数	0		
时效指标	数据共享审核时效（天）	≤5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办理建筑许可审批平均办理时长（工作日）	44
		社会效益指标	"一网通办"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协调发展，群众办事智能化、便利化水平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深化人工智能技术在政务服务、社会治理等领域的应用。	持续推进
			市本级政务信息化系统数量“只减不增”	持平
		生态效益指标	深化电子印章、电子证照应用，减少纸质文件使用（是/否）	是
	可持续发展	数字政府基础支撑能力不断提升	持续推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本级“好差评”政务服务质量总评分（分）	9.9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应急管理和灾害防治事业发展类项目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资金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应急管理局	用款单位	江门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期限		2026年		
当年度预算金额		36万元		
项目概述		国家消防救援局广东机动队靠前驻防期间，涉及相关水费、电费、煤气、租车、节日慰问、物业及维修等相关日常开支。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保障国家消防救援局广东机动队靠前驻防期间涉及相关水费、电费、煤气、租车、节日慰问、物业及维修等日常开支，加强重点地区力量配置，扎实做好台风、强降雨防御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驻防场地一次性改造费用（万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防人员数量	80
		质量指标	应急演练达标率	≥90%
		时效指标	机动队进驻时间	2026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紧急情况平均响应时间—从接到调度到抵达现场时间减少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调度指派响应速度满意度	≥8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科学技术普及资金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性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广东省江门市科学技术协会	用款单位	广东省江门市科学技术协会	
实施期限	2026年			
当年度预算金额	186.4万元			
项目概述	<p>根据《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办好我市“加强公共教育建设和科普工作力度”民生实事，提升我市重点人群（青少年、农民、产业工人、老年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科学文化水平，加强线上线下科普宣传，以“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为主题积极开展各类科技志愿服务惠民活动，团结引领广大科技工作者不断开创科协工作新局面，进一步提高我市科技社团的学术建设能力、科技公共服务能力和自主发展能力，充分发挥科技社团在服务科技工作者、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服务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党和政府科学决策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助力“百千万工程”实施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促进全民科学素质水平提升，服务江门高质量发展。</p>			
当年度目标	<p>1.加强科普资源开发与利用，打造科普志愿服务品牌，推动现代科技馆体系建设，开展院士专家领航行动、侨乡科学探秘活动，提升科普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2.实施数字科普赋能行动，制作科普小视频、广播，开设科普专栏，建设市科协科普驿站，推动科普数字化、网络化，拓宽科普传播覆盖面。 3.开展普惠性科普活动，举办“全国科普月”“三下乡”“全民科学素质大赛”等大型品牌科普活动，助力国家创新型城市和全国文明城市的建设。 4.提升学术交流水平。支持科协组织开展重点学术交流活动，保障各类活动及时开展，进一步增强全市学术交流氛围，为科技工作者服务。 5.加强科技人才培养。集中宣传一批优秀科技人才代表，实施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和“邑科咖啡”青年人才沙龙活动，助力青年科技工作者成长成才。 6.助力科技产业互促双强。支持科协组织开展科技服务活动，服务企业科技创新和培训基层科技人员，设立科技专家工作站和海智工作站，提升科技人员能力水平。 7.及时开展全市青少年科技相关竞赛或交流活动，参加省级以上青少年科技竞赛，提升青少年科学素质水平。 8.培训科技老师，提高江门市科技老师整体水平。</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助科普公共服务能力提升行动项目成本	≤2万/项
			共建重点科普示范项目	≤10万/项
			资助实施科技创新融通行动和科技菁英培育行动项目成本	≤3万/项
			资助青少年科技竞赛活动成本	≤10万/项
			开展科技工作者日系列活动项目成本	≤8万/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普志愿服务	≥20场
			线上科学素质大赛	≥1场
			科技竞赛活动场次	≥4场
			青少年参赛人次	≥2000人次

		学术交流场次	≥5场
	质量指标	推动科普场馆建设或开发优质线上资源	≥1个
	时效指标	活动开展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科普活动参与人次	≥300万
		参加省级以上科创比赛获奖数量	≥200个
		培训和服务科技工作者人数	≥500人
		收集企业需求数量	≥30个
		服务企业数量	≥100家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工业扶持专项资金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用款单位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5年	到期年度	2027年	
预算金额	总金额	44946.18万元	当年度金额	702.772万元	
项目概述	工业扶持专项资金是由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支持我市工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重点保障落实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部署。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落实中国共产党江门市第十四次代表大会精神，加快推进“工业振兴”和“园区再造”两大工程建设，加强产业服务工作，重点推进企业技术改造、先进制造业投资奖励、园区载体高质量发展、产业创新发展、信息化和信息产业发展、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高标准培育优质企业，以及根据上级政策规定或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的其他重要事项。			
	当年度目标	1.对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企业按不超过新设备购置额（不含税）的15%予以事后奖补；对符合条件的其他规模以上企业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按不超过新设备购置额（不含税）的10%予以事后奖补，支持不少于20家制造业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促进工业技术改造投资提质增效。 2.支持企业通过“政银保”融资项目进行数字化转型发展，对企业实际发生的贷款利息给予补助，降低企业融资发展成本，破解不敢转、不会转等转型难题。 3.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粤财工[2016]384号）要求，承担市级财政配套资金，扶持知美屋食品有限公司、江门摩尔科技有限公司等2个企业项目，帮助企业发展壮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跨年度项目需填)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个项目奖励标准（万元）	≤300	≤300
			贴息补助比例（%）	≤90	≤90
			单个企业贴息补助上限（万元）	≤100	≤100
			产业共建普惠性资金奖补标准	≤年度财政贡献量的20%	≤年度财政贡献量的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制造业企业数量（家）	≥60	≥20
			支持数字化改造项目数量（个）	2	2
			支持政银保融资项目贷款（笔）	2	2
奖补企业项目数量（个）			2	2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省产业园区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江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1+10%)	江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1+10%)
			扶持的技术改造项目完工验收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贷款利息还结时间	2026年12月前	2026年12月前
			资金兑付期限	每年12月底前	2026年12月底前
			专项资金项目完成时间	2027年12月	2026年12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额(亿元)	≥6.5	≥2.2
			项目融资金额(万元)	≥750	≥750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商业银行支持政策实施(家)	10	10
			提升园区经济发展水平(是/否)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得资金扶持企业满意度(%)	≥85	≥85
			园区企业满意度(%)	≥85	≥85